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1.59万元、2,194.55万元和698.1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382.92万元、2,574.92万元和3,343.31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虽然增长较快,但总量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较小对经营、财务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和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管理的风险

陈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8.10%股份。陈岩与李为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陈岩能够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75.90%。陈岩对可通过其支配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陈岩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06万元、1,252.96万元、1,395.09万元,2015年较2014年大幅提升2217.67%。虽然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上升依然会加大公司的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但是，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治理上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如没有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等。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属于典型的专业技术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人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由于优秀的人才需要长时间的培养，公司需付出较大的时间和物质成本。假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

六、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防汛设备的销售和安装，合同金额较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是中国的一个新生行业领域，公司将主要精力花费在研发产品和对市场的培育，故客户总体数量相对较少，且报告期内主要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是公司海绵城市试点工程方案中的配套部分，政府对试点工程的安排是一个接着一个规划的，不可能委托公司同时启动多个试点工程的工作，故在报告内显示单期销售额较为集中。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7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6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3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7
一、公司主营服务和产品情况	377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9
四、员工情况.....	72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26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6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8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5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1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26
十一、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22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泽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泽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泽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美国 Lose& Associates	指	Lose& Associates, Inc.
AECOM 公司	指	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的全球咨询公司 AECOM（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ACM）
海绵城市	指	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城市综合管廊	指	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的市政公用设施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
LID	指	Low Impact Development，即低影响开发
大地工程师	指	进行海绵城市或低影响开发等场地设计的工程师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营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

除特别说明外，本信息表均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调研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三层 392 室

电话：021-56452820

传真：021-56452820

邮编：200443

电子邮箱：wattsgef@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hzcsfh.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伟

主营业务：通过海绵城市来为城市治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实施和运营。

经营范围：防汛设备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N76 水利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管理业”（代码为：N761）中的“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为：1211）”，中的“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为：12111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管理业”（代码为：N761）中的“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代码为：N7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0969727890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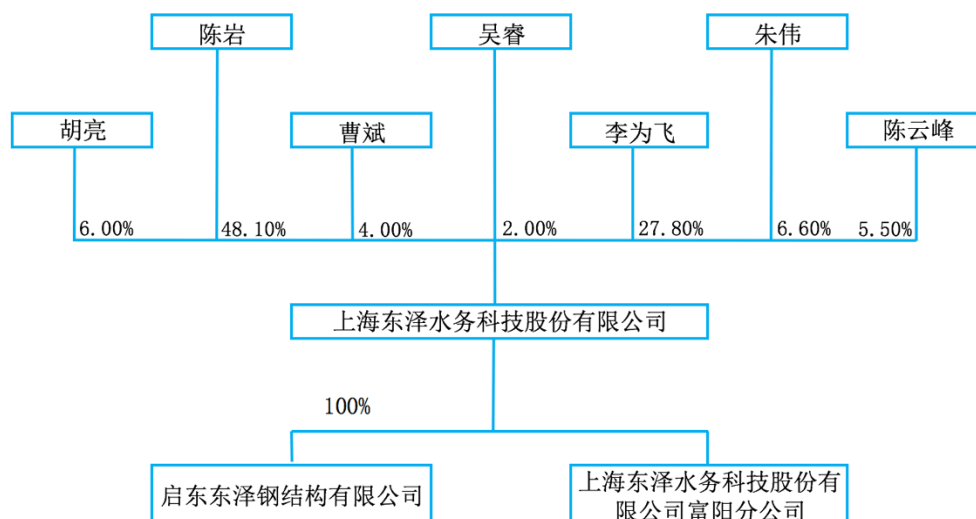
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股份限售原因
1	陈 岩	9,620,000	-	9,620,000	发起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	李为飞	5,560,000	-	5,560,000	发起人
3	朱 伟	1,320,000	-	1,320,000	发起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胡 亮	1,200,000	-	1,200,000	发起人
5	陈云峰	1,100,000	-	1,100,000	发起人、董事
6	曹 斌	800,000	-	800,000	发起人、董事
7	吴 睿	400,000	-	400,000	发起人、董事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00%。但其中股东陈岩持有 9,620,000 股，持股比例达 48.1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虽然股东陈岩持股未超 50.00%，但仍能通过其所持有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岩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岩，认定依据：（1）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陈岩本人持股超过 30.00%外，其余股东均未能持股超过 30.00%。（2）陈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10%股份。陈岩与李为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岩与李为飞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主要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增资、减资、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若陈岩、李为飞在公司经营管理等

事项上就某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陈岩作出的决定为准。因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陈岩能够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75.90%。陈岩对可通过其支配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陈岩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

因此，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岩直接持有公司 48.10%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岩基本情况如下：

陈 岩：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浙江省电力闸口发电厂土建专员；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科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 岩	自然人	9,620,000	48.10	否
2	李为飞	自然人	5,560,000	27.80	否
3	朱 伟	自然人	1,320,000	10.40	否
4	胡 亮	自然人	1,200,000	6.60	否
5	陈云峰	自然人	1,100,000	5.50	否

6	曹 斌	自然人	800,000	4.00	否
7	吴 睿	自然人	400,000	2.00	否
合计	-	-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各股东简历或简介情况如下：

1、**陈 岩**：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李为飞**：男，汉族，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浙江省第三公路工程队工区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省宏途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朱 伟**：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胡 亮**：男，汉族，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江苏省连云港港务局集装箱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连云港运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院副院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市远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5、**陈云峰**：男，汉族，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原名浙江省交通设计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设计事务所（原名浙江省交通设计院勘察设计事务所）工程师、设计室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6、**曹 斌**：女，汉族，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证券大厦酒店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吴 睿**：男，汉族，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市水务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所所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院副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2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1140199 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股东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均以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委派陈岩、李为飞、万云、林慧琴、金志刚为公司董事；委派李红卫为公司监事。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任命陈岩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金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林慧琴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2009）第 0128 号），经该验资机构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 121908398210301 账号内。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13000000200911265001）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800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7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岩，公司经营范围为防汛设备制造、安装、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环境工程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1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货币	70.00
2	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添加新的经营内容“水工金属结构件”；通过新章程。

2010年7月6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0年7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3000003201007080025），准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防汛设备制造、安装、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环境工程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件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添加新的经营内容“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通过新章程。

2010年7月12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0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3000003201007140029），准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防汛设备制造、安装、保养、维修；

防汛工程建设安装；环境工程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添加新的经营内容“水工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加工”。

2010年9月6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0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3000003201009100029），准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防汛设备制造、安装、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环境工程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公司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67%股权以153.35万元转让给陈岩，将其持有的公司15.33%股权作价76.65万元转让给李为飞；股东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陈岩，将其持有的公司2.00%股权作价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为飞。股东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陈岩、李为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6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成立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3000003201209170051），准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4.00
2	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4.00
3	陈岩	173.35	货币	34.67
4	李为飞	86.65	货币	17.33
合计	-	500.00	-	100.00

6、公司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4.00%股权以 120.00 万人民币转让给陈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陈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公司 24.00%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岩。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新股东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岩、李为飞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不变；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

更登记通知书》（NO.13000003201309130064），准予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4.00
2	陈岩	293.35	货币	58.67
3	李为飞	86.65	货币	17.33
合计	-	500.00	-	100.00

注 1：原股东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公司第六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Z308 室。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提出迁址申请。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迁移通知书》（沪迁移函（2015）第 13030221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迁入登记。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9000003201506080020），并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Z308 室。

8、公司第七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

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三层 392 室，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90000032015080240005），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三层 392 室。

9、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380.00 万元；并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61183 号），按净资产评估值 38,627.94 元和持股比例 24.00%计 9270.71 元，由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出资 120.00 万元；减资后陈岩出资 293.35 万元，占出资比例 77.20%，李为飞出资 86.65 万元，占出资比例 22.80%。公司在作出本决议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 602.17 万元。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陈岩、李为飞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380.0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14 日，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9000003201510120046），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岩	293.35	货币	77.20
2	李为飞	86.65	货币	22.80
合计	-	380.00	-	100.00

注 1:关于减资事宜，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本公司持有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股权，现决议减资退出该公司。减资退出过程中需进行的审计、评估由本公司有关方股东授权本公司委托相应机构”。2015 年 4 月 9 日，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本公司持有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股权，现决议减资退出该公司。减资退出过程中需进行的审计、评估由本公司有关方股东授权本公司委托相应机构”。

10、公司第九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2040576 号），同意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620 万元，其中陈岩认缴 668.85 万元，李为飞认缴 469.35 万元，胡亮认缴 120.00 万元，曹斌认缴 80.00 万元，陈云峰认缴 110.00 万元，吴睿认缴 40.00 万元，朱伟认缴 132.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

（备案）登记通知书》及《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09000003201602040017）。

2016年7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2121号），经该验资机构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陈岩、李为飞、胡亮、曹斌、陈云峰、吴睿、朱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20.00万元，其中陈岩实际缴纳投资款735.99万人民币，其中668.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为飞实际缴纳投资款508.27万元，其中469.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亮实际缴纳投资款128.4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曹斌实际缴纳投资款85.6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云峰实际缴纳投资款117.70万元，其中1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睿实际缴纳投资款42.8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伟实际缴纳投资款141.24万元，其中13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 岩	962.00	货币	48.10
2	李为飞	556.00	货币	27.80
3	朱 伟	132.00	货币	6.60
4	胡 亮	120.00	货币	6.00
5	陈云峰	110.00	货币	5.50
6	曹 斌	80.00	货币	4.00
7	吴 睿	40.00	货币	2.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	---	----------	---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2日，东泽水务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222030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6)第5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东泽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718,814.12元。

2016年7月2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值为2,173.82万元。

2016年7月21日，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七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东泽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6年7月22日，东泽水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东泽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七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86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

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等人员。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3101096972789099】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个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陈 岩	962.00	净资产	48.10
2	李为飞	556.00	净资产	27.80
3	朱 伟	132.00	净资产	6.60
4	胡 亮	120.00	净资产	6.00
5	陈云峰	110.00	净资产	5.50
6	曹 斌	80.00	净资产	4.00
7	吴 睿	40.00	净资产	2.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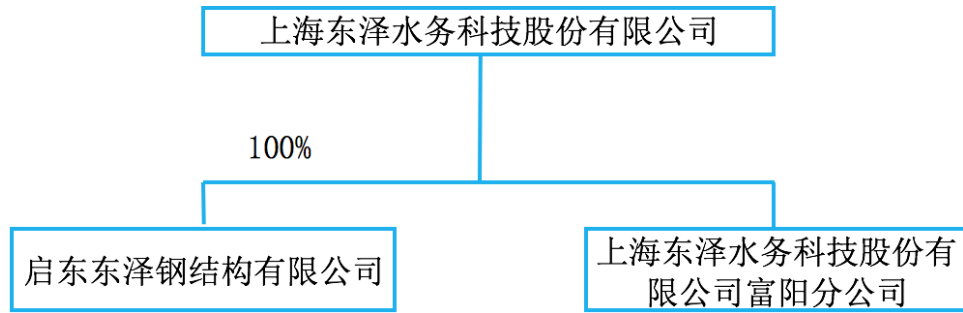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有1家，为全资子公司

司。其投资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91320681MA1MP3RL7Q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启东滨海工业园汇海路 8 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岩

股东构成：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1）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21 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681M00066384），核准名称为“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股东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陈岩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命朱伟担任公司的监事。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向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2016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启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12258）公司设立[2016]第 07040006 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注 1：2016 年 9 月 7 日，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环评手续。2016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挡水闸门、通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行审环评表[2016]0907 号）。

（二）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公司名称：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号：330183000074127

注册地：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东坞山村施家园

经营范围：防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曹建阳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陈岩、陈云峰、吴睿、曹斌、应璐超。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 岩：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陈云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吴 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曹 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应璐超：董事，女，198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阳明西路营业部投资顾问；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交易安全专员；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筹备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业；2015 年 9 月至今在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金曼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陆丽和沈君为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 君：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润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陆 丽：监事，女，汉族，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金 曼：监事，女，回族，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验：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陆永刚：男，汉族，194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7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任船舶设计高级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国防科工委科技工业大容积一级计量站、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任站长；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分院任返聘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福建斯达瑞船舶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朱 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时间	任期
1	陈岩	董事	2016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时间	任期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2	陈云峰	董事	2016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 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 大会	
3	吴睿	董事		
4	曹斌	董事		
5	应璐超	董事		
6	陆永刚	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朱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8	沈君	股东监事	2016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 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 大会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陆丽	股东监事	2016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 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 大会	
10	金曼	职工监事	2016 年 8 月 5 日职工代 表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陈岩	√	-	-	9,620,000	48.10
2	陈云峰	√	-	-	1,100,000	5.50
3	吴睿	√	-	-	400,000	2.00
4	曹斌	√	-	-	800,000	4.00
5	应璐超	√	-	-	-	-
6	陆永刚	-	-	√	-	-
7	朱伟	-	-	√	1,320,000	6.60
8	陆丽	-	√	-	-	-
9	沈君	-	√	-	-	-
10	金曼	-	√	-	-	-
合计					13,240,000	66.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43.31	2,574.92	382.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1.88	451.39	-11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1.88	451.39	-111.59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22

资产负债率	38.03%	82.47%	129.14%
流动比率（倍）	2.50	1.21	0.63
速动比率（倍）	2.39	1.16	0.4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8.16	2,194.55	521.59
净利润（万元）	190.49	352.98	-10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9	352.98	-10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48	345.17	-10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48	345.17	-105.59
毛利率	51.17%	33.28%	8.82%
净资产收益率	12.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7	0.8209	-0.2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7	0.8027	-0.2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57	14.13
存货周转率（次）	6.59	15.15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4.98	544.38	-7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77	-0.1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公司 2014 年在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达 17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34%；公司 2015 年在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正数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却为-691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6766.36%。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21-68407563

传真：021-684073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吴鹏、刘文政、杨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周雪慧、王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朱依君、虞雪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施周静、汪昱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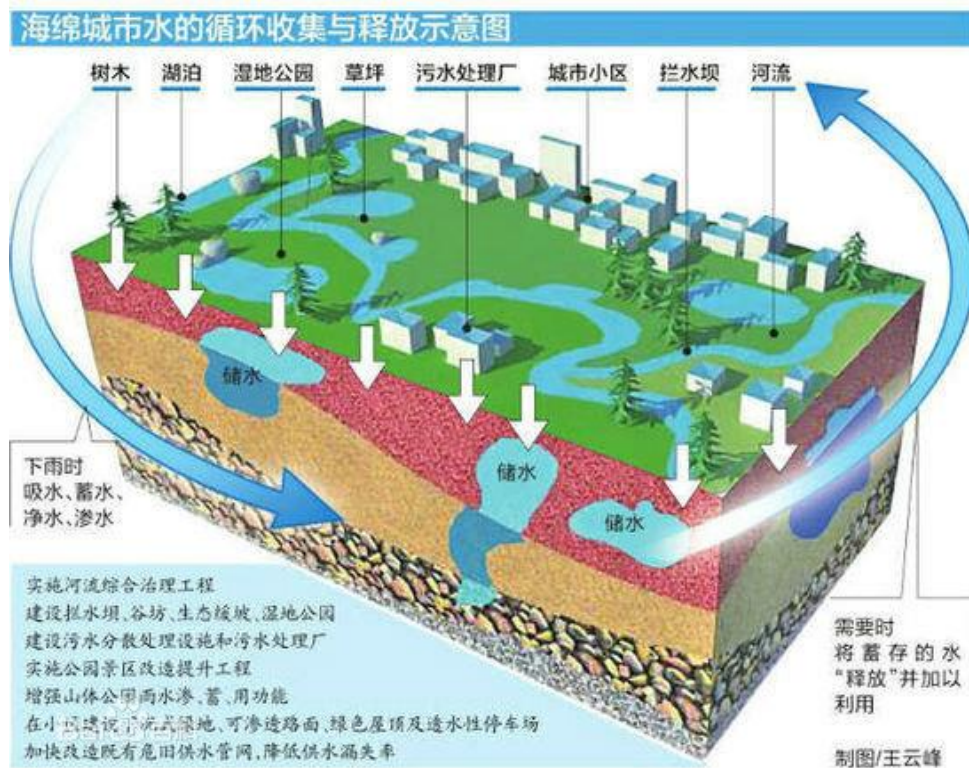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服务和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城市提供防洪排涝和综合治水的方案提供商，为全国各个城市的治水基础建设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意识到解决我国城市水患问题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标本兼治”、“疏堵搭配”和“远近结合”才能真正全面解决城市水患问题。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城市治水领域的研发，不断在全球寻找领先技术进行合作，公司目前已落实与美国洛斯公司（Lose&Associates, Inc）成立合资公司、与美国 Haimann(海尔曼)公司和美国奥森公司（Olsson&Associates, Inc）达成国内海绵城市领域的战略合作约定，并与 AECOM 公司的设计互为依托，凭借较为成熟和先进的“大地工程师”专业为全国不同区域的城市防洪提供定制化的专业咨询、方案实施及运营维护。



海绵城市图例



城市综合管廊图例

（二）主要服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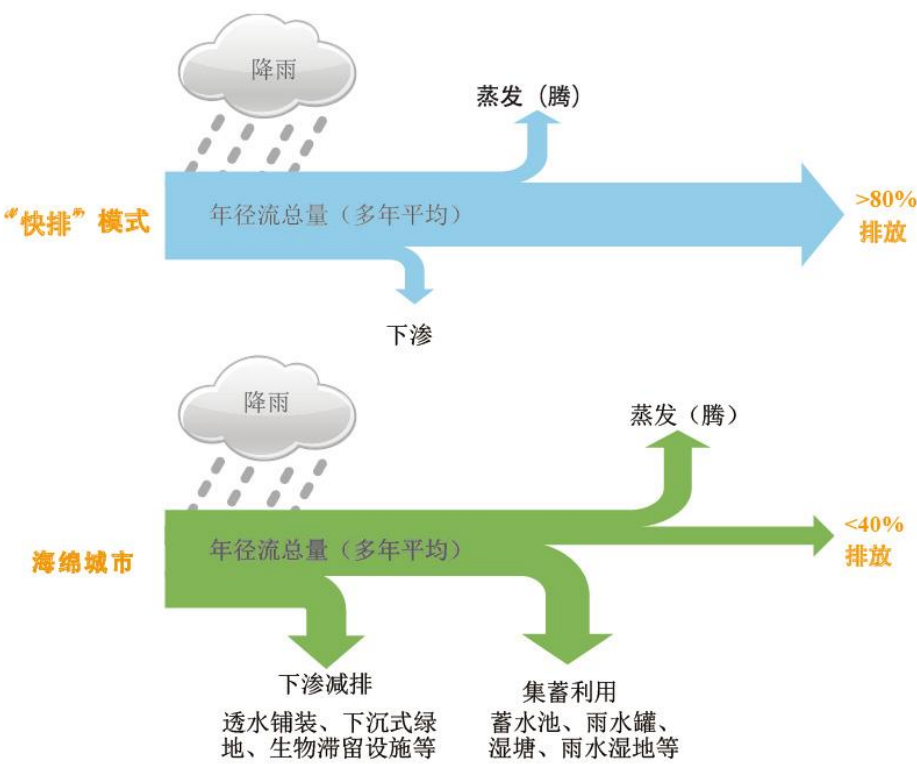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主要服务

（1）主要服务简介

公司是城市防洪排涝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城市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和“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的研发、设计、咨询、培训、投融资、产品加工生产销售和设备系统集成等于一体的专业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的设计咨询、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管理等来为城市治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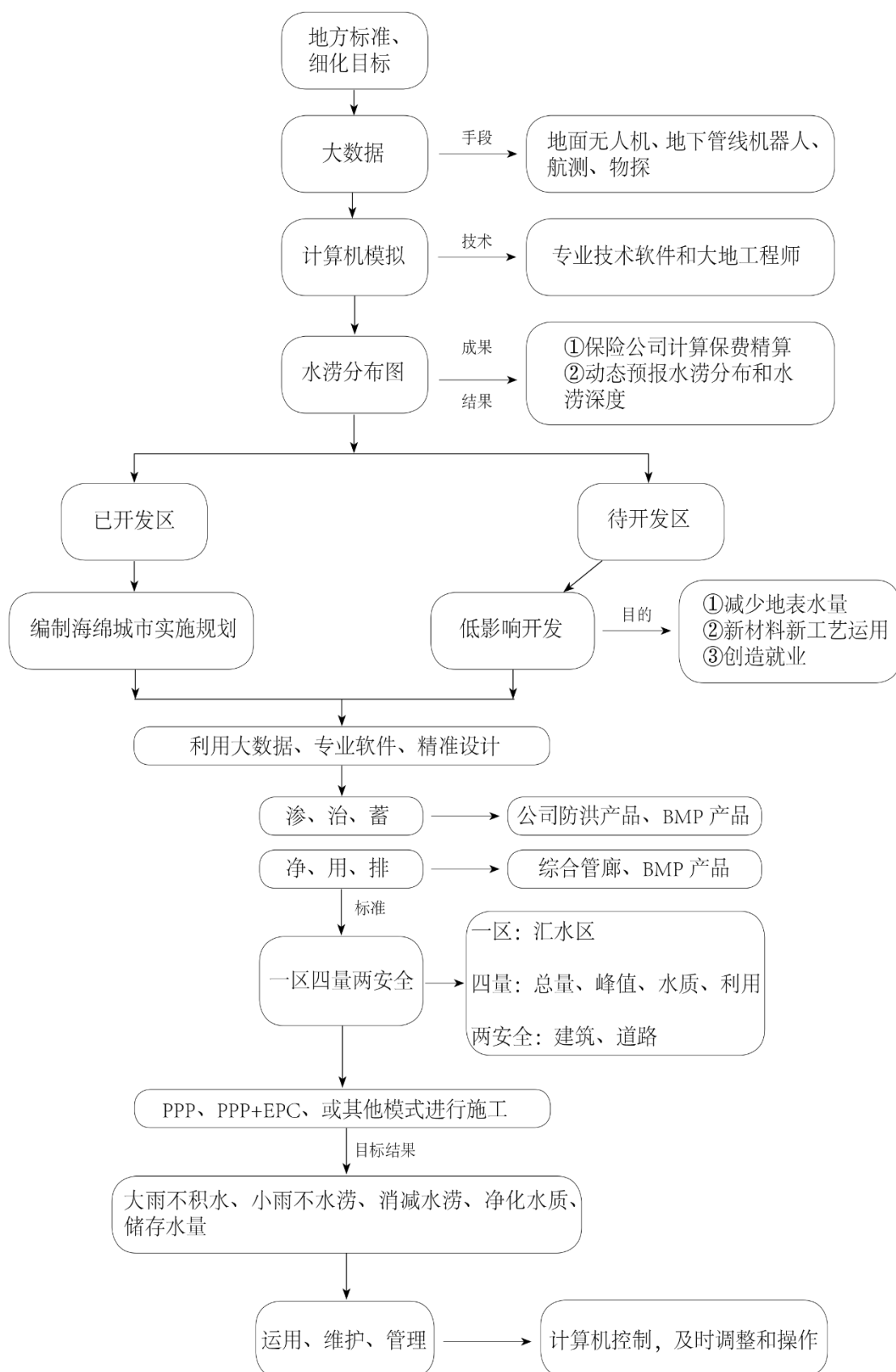
实现真正海绵城市，公司需要进行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和精准设计，整个过程均用数据说话。公司在海绵城市的方案设计与国内同行业的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国内绝大多数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仅仅做了海绵城市整体方案中的一部分，例如“园林、景观、透水铺装、水务工程、雨水利用和城市地下管廊”等，而真正有效的海绵城市方案是在建立海绵城市大数据库的前提下，研发和使用现代化的计算机大数据分析软件，通过国际上多年海绵城市建设的经验，把大数据和专业相结合，通过计算机模拟，为不同的城市提供适合其本身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以低影响和低成本为开发理念，改变传统城市建多管、以快排为主的雨水处理方式，借助自然力量排水，将“源头分散”和“慢排缓释”相结合，以达到就近收集、储蓄和净化的目的，让城市如同生态海绵一般，实现雨水在城市

中的自然迁移。



海绵城市功能图例

(2) 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



公司海绵城市运营模式流程图例

(3) 主要服务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说明

海绵城市的技术核心在于对各种相关工程专业的知识融合（涵盖六个专业：岩土勘察和测量、水文、给排水、道路、结构和环境，将这六个专业相互融通才是大地工程。），从多角度考虑城市的规划建设，而不是仅仅只考虑一项或其中几项专业，例如道路建设不能仅仅只考虑通行舒适，还必须要兼顾到排水问题等。国内在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上落后于美国等先进发达国家，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也缺少“大地工程”这样的专业，故国内目前还没有一家具备真正能提供海绵城市整体方案的企业，一般与海绵城市建设业务相关的企业也仅仅是完成了海绵城市建设中的一部分，例如景观园林规划设计、雨水利用、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和防汛闸门生产等。

公司董事长为桥梁设计师，一直致力于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应用与研究，是一名钻研技术和对新技术有较大求知欲的人，长期在水务方面担任研发工作的他很早就已经意识到中国在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专业缺失，故一直保持着与国际技术领先团队的交流，了解国际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等待国内市场一旦有了机遇便采取合作方式，将国际的领先技术与国内实际情况相结合，有效地设计出适合中国不同城市区域的定制化海绵城市方案。公司已与美国洛斯公司（Lose& Associates, Inc.）成立合资公司，将美国的先进技术与经验引进、消化、吸收，使之符合中国的实际国情。又先后与美国奥森公司（Olsson& Associates, Inc.）和美国 Haimann(海尔曼)公司达成在中国的独家战略合作，也相继与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 AECOM 公司等达成在中国地区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利用先进的专业技能、国际化计算机软件应用和成熟的国际经验并结合公司多年在技术、渠道以及行业人脉等方面的储备和积累，为国内提供真正有效的、全面的、标准化的和定制化的海绵城市解决方案，具体合作方介绍如下。

1) 美国 Lose&Associates,Inc.是个集工程，景观，建筑，和规划为一体的设计咨询公司，总部在美国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市，分部在美国乔治亚州的亚特兰大市。美国洛斯公司既追求细节又关注个人定制，同时又涵盖各种专业才能和多领域知识。洛斯公司运用新颖独特的设计方案，将客户的愿景变为现实，同时提

升自然环境质量，运用成功的案例，能够使每一个项目都能够实现功能、美观、质量和预算之间的平衡，公司与其组建合资子公司后，将拥有一支在海绵城市方案设计资讯领域具备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的大地工程师顾问团队。



2) 美国奥森公司 (Olsson&Associates) 是一家全美知名的大地工程师设计公司，公司成立于 1956 年，公司在场地开发、交通、给排水、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和测量提供全面的设计和咨询服务，公司在美国拥有 1000 多名员工和 30 个分公司，公布在美国 7 大洲。



3) 美国海尔曼工程咨询公司 (Haimann Engineering)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拥有世界级的工程师、规划师和科学家从事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公司主要业务覆盖流域管理、暴雨排放、污水废水处理、水资源管理、洪水风险管理、饮用水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书库、湖泊和环境恢复、河流改善等环保工程。：

4) AECOM 是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的全球咨询集团，业务涵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环境、能源、水务和政府服务等领域，通过全球约 45,000 名员工的共同努力，已成为各专业领域的业界翘楚。AECOM 系统囊括全球视野、本土认知、技术创新与专业知识，持之以恒地构筑、改善并维护世界各地的建筑设施、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AECOM 的业务遍及全球 125 个国家，仅设计咨询业务的年营业额就超过 80 亿美元。在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2014 年度最新全球百大设计公司排名中，总体排名第一。AECOM 公司英文名称的来源是 Architecture（建筑设计），Engineering（工程），Construction Management（施工管理），Operations（营运）和 Maintenance（维修保养）五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



5) 公司还聘请了一支以王乃泰为主的国际性大地工程师顾问团队，王乃泰之前与美国洛斯公司合作，担任其技术顾问，现合作到期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及合资公司总经理暨总工程师，具体顾问团队介绍如下：

 王 乃 泰	同济大学岩土工程学士学位和水文地质工程硕士学位、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大地工程硕士学位、注册工程师和大地开发环保注册师。 现为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担任美国胡佛大坝安全通道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美国洲际高速公路 260 水文水利设计高级工程师、贵阳龙凤湿地古镇概念规划与生态环境设计工程总监、贵阳海绵城市标准与设计手册总工程师。
 Robert P. Ewing	美国缅因大学植物与土壤科学学士学位、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州立大学农作物科学与统计（辅修）双硕士学位和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土壤物理学博士学位。 现为太平洋合作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科学家和爱荷华州立大学助理副

	教授，曾为潜在高光谱图像发明并测试遗传算法，该方法可提前三日预测玉米花粉散落、为各部门设计并开发土壤传感网络多年，调查生物燃料收割系统，包括传感器校准与数据。
 吴 琼	同济大学地质与水文地质学学士学位和水文地质学硕士学位、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数学硕士学位、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建筑工程博士学位和华盛顿州注册土木工程师。 现为太平洋合作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与主席和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皮阿拉普研究推广中心生物系统工程学院教授，曾为波音公司概率模型做出暴雨影响的初步评估、为美国内政部发明了 WEPP-MINE, 对应西部碱性表面煤矿的管理工具。
 李 博	四川大学环境工程与科学荣誉学士学位、美国华盛顿大学土木环境工程硕士与博士学位、华盛顿州注册专业土木工程师、加利福尼亚州注册专业土木工程师和美国绿色建筑 LEED 认证专业人员。 现为华盛顿州生态部门许可经理，曾管理工业个人 NPDES 许可证、杜瓦密许河流域污染物承载评估技术负责人、更新皮尔斯县 BMP 工具、担

	任部门专家，评估最佳暴雨管理实践的适用性。
 Richard A. Haimann	美国阿拉斯加大学费尔班克斯分校土木工程学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环境工程学硕士学位、美国佩珀代因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美国水利资源学会工程师、加利福尼亚州土木工程专家、德克萨斯州土木工程专家、美国暴雨质量认证专家、美国侵蚀产沙控制认证专家和美国防暴雨污染计划合格开发人员。 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县替代合规选择项目开发负责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县流域结构项目开发负责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多明戈斯海峡流域管理计划负责人，曾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县暴雨管理部门水域管理计划负责人。
 郑 书 海	河海大学水文地质学学士学位、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水利资源工程硕士学位、美国马凯特大学水利资源与环境工程博士学位、美国注册土木工程专家和美国注册水涝管理人员。 现为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自然资源部门工程项目与服务部负责人和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自然资源部门兼

	职教授，曾在密苏里州长的委任下服务于修复密苏里河。
 Whit Alexander	阿拉巴马州立大学景观学学士学位、美国绿色建筑协会专业认证和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会员。现为美国 Lose& Associates 公司景观设计师、副总裁、主管和公司合伙人。 曾任乔治亚洲娱乐与公园协会受托人董事会规划、设计和发展组前主席，并活跃于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公园和娱乐项目领域。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城市防汛的综合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设计“城市治水整体方案”。海绵城市建设是“整体方案”的核心，而更有效的前期预防和临时应急防汛措施也是保证核心方案有效实施的必要手段。公司为此设计研发了多种专利产品，并基于产品配套提供适用于不同解决方案的服务，保证“整体方案”的有效实施。

首先，公司将配合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的核心方案，通过系统全面的环境、水文及工况分析，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成熟、安全可靠的配套防汛措施方案。具体包括汛期预警方案、防汛设备选择方案、防汛设施安装方案及防汛设施维护方案等。

其次，公司将以产品为依托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城市防汛设施的新建和改建，应急防汛工程及突发水患的抢险工程等方面，如向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租赁形式的模块化临时防汛墙搭建、拆除等专项服务。

最后，作为“整体方案”的辅助措施，公司将提供产品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指通过现场或远程的方式，为已使用防汛产品的客户提供定期的设备监控、设备维修、设备保养和运行管理服务，为保证“整体方案”长期有效发挥作用提供保障，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 环境和谐型系列防汛墙

环境和谐型系列防汛墙主要包括两大类产品：通透式玻璃景观防汛墙和河道工程翻板门。该系列产品符合“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理念。

该系列产品已有完整的生产工艺、全面的技术要求、严格的质量标准，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目前此产品在上海多个示范段上应用，并通过了上海市水务局专家组的内部鉴定。新型的环境和谐型防汛墙结构改变了我国几十年来不变的高桩承台混凝土结构防汛墙，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

1) 通透式玻璃景观防汛墙（实用新型专利号：201220171567.1）

国内首创，采用钢化夹胶玻璃作为防汛墙主体挡水板材料，通透性好，景观功能优于市场其他类型防汛设备，主体结构由 L 型底板基础和钢化夹胶玻璃墙面组成，特点是易于密封，且可以保证玻璃挡水板在插槽中稳固，不易破损。

该产品是一种功能性与景观性集合的防汛设施，安全性高、强度高、抗冲击性强，可实现防浪、挡水、美化环境于一体，产品投入市场初期就得到了大众媒体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广泛关注，目前已应用于上海、南京、哈尔滨、温州等地的多个防汛墙改造试点工程中，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玻璃景观防汛墙
DZ-TB 系列通透式玻璃防汛墙
实用新型：201220171567.1

2) 河道工程翻板门（实用新型专利号：201120085012.0）

河道工程翻板门（又称活动式防汛墙）由挡水板、钢制支撑架、支撑杆、气

弹簧、密封件等构成，可根据防汛需要将挡水板竖起或放平，汛期竖起挡水，非汛期可放倒与地面保持水平，融于周围环境。

在产品的操作性上，创新的采用了气弹簧作为门叶启闭的动力源，实现了设备“一人一键操作”；在产品的止水安全性上，通过设计快速密封插条，实现了“三分钟快速密封”同时有效止水，该产品在形式上有人行翻板门和车行翻板门两种可选，景观型翻板门可根据区域特点使用不同类型的装饰面，因地制宜，美观大方，人行翻板门与车行翻板门一并使用，更可以同时满足区域内的行车及景观美化双重需求。

该产品改变了传统混凝土挡墙对滨水环境的阻隔，拓展了滨水空间，符合了城市的景观要求，其一方面为其它商业上的运作提供了一个亲水景观的场地，另一方面也为防汛设施处的作业区开辟了通道功能，将成为未来城市滨水商业区防汛墙改造的引领产品。

产品投入市场之初就因其突出的功能性和安全性被广大客户认可，目前已在上海市“防汛墙维修专项改造”项目、老码头试点项目、彭度生态园防汛墙改造项目中应用，并获得用户好评。已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并列入上海市企业标准。同时荣获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及“第二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银奖，并列入《2013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2）小包围系列挡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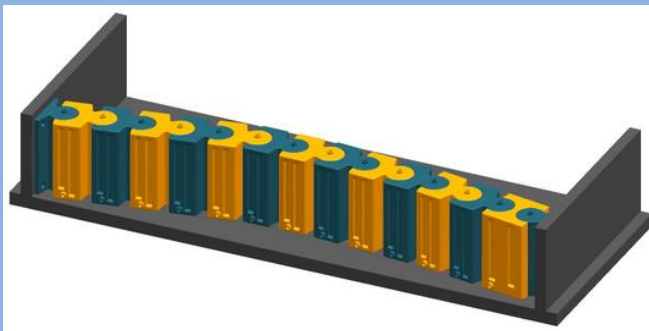
小包围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范围在城市地铁、隧道口，楼宇地下车库等城市低洼地带和建筑地下空间，主要针对城市汛期的应急挡水，是一种可灵活拆装、

可反复使用的防汛设施。该系列产品是城市“现代化应急防汛减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中主要包括 4 大类产品：模块式防汛墙、组合式防汛墙、地翻式滑轨门、折叠式可拼接防汛门，基本可适应任意地下空间并满足该领域的全部应急挡水需求。

1) 模块式防汛墙（发明专利号：201210319594.3，实用新型专利号：201220620369.9）

模块式防汛墙采用轻质聚乙烯滚塑制作 3 种型式标准模块，通过简单拼插即可形成适合任意开口宽度的弧形防汛墙。该产品独特的结构形式使其能够形成弧形迎水面，各模块拼接时可通过调整整体弧度来适应不同的墙体开口宽度，因此其受力效果佳，在 10 米以上大开口区域同样适用。同时其拆装灵活，封闭开口后（水未来）如需通车，仅需抽出中部“双凹”模块，两边模块即可推开向两侧弯曲留出车行通道，是大开口地下车库和地下通道应急挡水的理想解决方案。



模块式防汛墙
DZ-SS600 模块式防汛墙
发明：201210319594.3
实用新型：201220620369.9

2) 组合式防汛墙

组合式防汛墙在结构上主要由铝合金插板条、立柱、橡胶密封、锁紧装置、预埋件组成，可直接安装在建筑墙体之间，并根据挡水高度选择插板条数量，满足挡水需求。该产品采用重量较轻的铝合金材料制作各插板条，运输及安装方便，在拆除后可直接堆叠封存，或在周围摆放，占地面积小，该产品是一种适合小开口地下车库或地铁站出入口的理想应急挡水产品。



组合式防汛墙
DZ-CB 组合式防汛墙
深圳地铁应急挡水备选方案

3) 地翻式滑轨门（实用新型专利号：201420220645.1）

地翻式滑轨门结构上由钢制门页、混合胶料硫化密封条、操作箱、拉紧件、手轮、电动机等构成。该产品止水材料环保、高弹性、耐老化、热稳定性好。

密封条拉紧件采用地孔可拆式结构，装拆方便，松紧密封条快捷。

传动机械和操作手轮安装在通道墙面的专用操作箱内，与道口构筑物的整体格调融为一体，闸门附件以及专用工具可锁在箱内，防止擅动和失窃。

该产品一次安装，长期使用，日常状态下，闸门平卧在基坑内，汛期需挡水时，可电力驱动或手动操作提升门页竖起挡水，无论采用电动或手动模式均可实现非专业人员一人操作，启闭迅速灵活，目前该产品已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并已确定为深圳地铁应急挡水的首选方案，即将投入使用。



地翻式滑轨门
DZ-HG 地翻式滑轨门
实用新型：2014202206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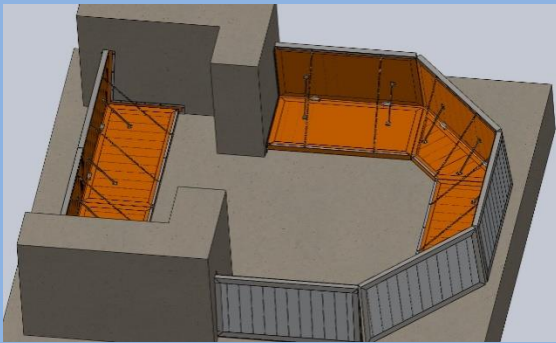
4) 折叠式可拼接防汛门（实用新型专利号：201520362726.X）

折叠式可拼接防汛门由金属挡板、防水软材料、折叠支撑、链条、专业连接件等构成。防汛门每个单元由金属挡板和防水软材料叠加组成，安装后自然止水；

各单元之间用专用连接件连接，可实现快速连接或分离。各单元止水面采用发泡橡胶板，每个单元的重量两人足以搬动。

汛期来临时，可根据通道的大小和形状用不同的单元及数量灵活拼装、竖起挡水。汛期过后或防汛墙施工结束后各单元可拆卸、折叠后搬离现场，复原通道。

可作为建筑物、地铁、地下车库或设施等出入口通道汛期临防使用，亦可作为道口挡水闸使用，是一种临便型防汛门。



折叠式可拼接防汛门
DZ-ZD 型折叠式可拼接防汛门
实用新型：201520362726.X

（3）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发明专利号：201010548143.8）

该产品是专门针对水闸配套的检修闸门设计，是一种能适应各种孔径的检修工作闸门。结构上由左、右闸门，左、右抗弯桁架、销轴和 EVA 止水密封条等组成，适用于宽度范围在 8~20m 的水闸。可通过左、右两部分闸门的伸缩可控制闸门整体宽度的变化，以及通过多条闸门堆叠可控制闸门高度的变化。该产品响应“现代化河道闸门管理、水闸优化”的要求，符合“构建节约型社会”的理念。

该产品在设计上改变传统的“一座防汛水闸对应一座固定式检修闸门”的老旧模式，实现“一座检修闸对应多座不同规格的水闸”，是一种体现“管理信息化、闸门集成化、河闸规范化、闸门标准化”的现代河道闸门维护保养理念的新型检修闸形式。

目前该产品已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并在上海市桃浦河及蕴东水闸处投入使用，获得业主好评。



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
DZ-PH 型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
发明：201010548143.8

(4) 定制闸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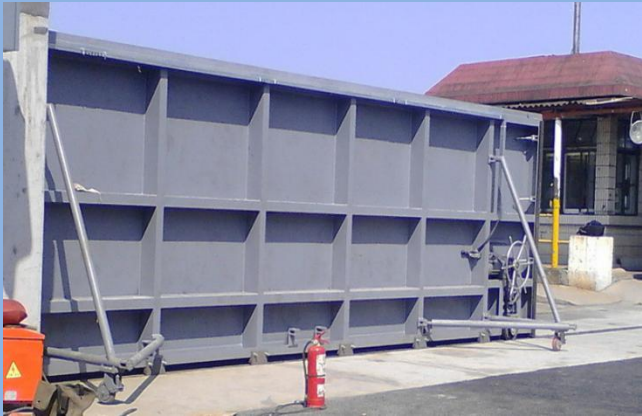
定制闸门是全面针对客户要求（有特殊环境要求，或特殊门型需求的通道闸门的新建和改造。）进行专业定制，主要闸门形式为手自一体操作的特殊门型或超大门型，可实现与使用环境相结合，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计算机远程操控启闭。

目前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定制闸门主要有双联销轨道门（发明专利号：201010548273.1）和电动/手动分体平移门（实用新型专利号：201220557718.7）。

双联销轨道门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并在“上海市 2011 闸门维修改造专项”中，应用于上海市多个区县的旧闸门改造项目。电动分体平移门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并在宝钢货运码头和大件码头两处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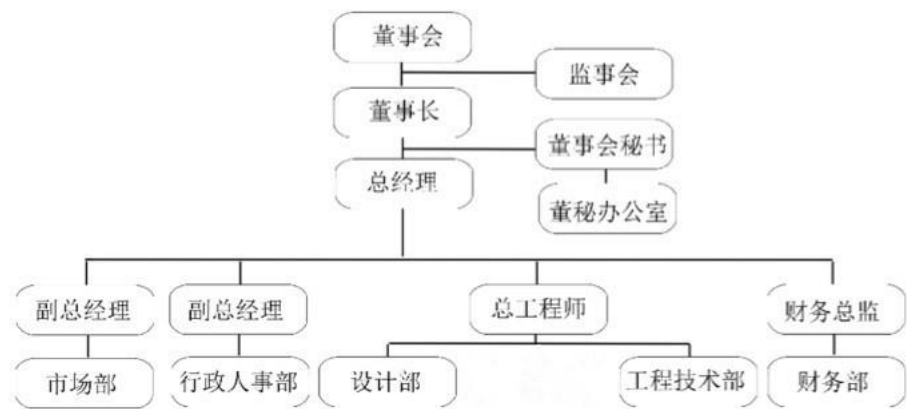
双联销轨道防汛钢闸门
DZ-TP 型双联销轨道门
发明：2010105482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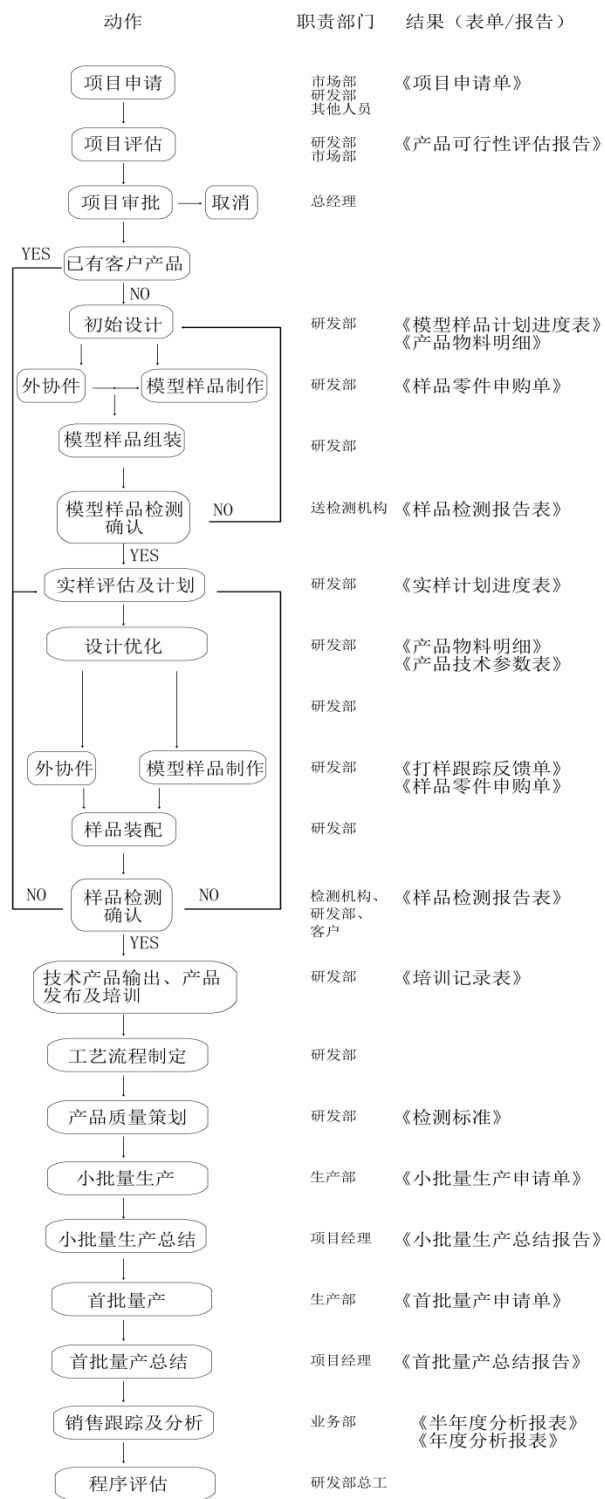
电动/手动分体防汛闸门
DZ-DF1/2 型电动分体平移门
实用新型：201220557718.7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



(二) 产品研发流程



1、项目立项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究与开发。要以客户需求为主，加上公司自身

对市场的信息收集与判断而进行的研发，共同构成了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来源。业务部或其他部门在收集到市场需求信息后，首先收集资料，对需求进行初步判断，若为公司已有产品，则直接交由业务部门与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若为定制需求，公司尚无满足需求的现成产品，则经过相关专家小组评审后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将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市场的需求，确保项目与市场紧密结合。同时填写《项目申请单》和《产品可行性评估报告》上交总经理报批，待审批通过后转入研发部门，进入研发流程。

2、项目启动

研发部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进度评审会议，任命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组建项目团队，编制《模型样品计划进度表》（或《实样计划进度表》）与《样品零件申购单》，确定进度完成时间，负责全程跟踪与协调。同时开始样品模型与样品的研发测试。

3、样品制作

研发部按计划进度表开始初始设计，做出相关技术文件，提供样品制作初图，填写《模型样品计划进度表》与《产品物料明细》。得到产品优化设计确认后才能开始设计模具，经内部评审或客户确认通过后才能执行下一步动作。技术员根据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模型打样，需要外协件的填写《样品零件申购单》交给采购部。按计划进度执行，把外协件和自制件进行组装。样品制作过程中，由打样技术员及时填写《打样跟踪反馈单》，描述各工序存在的问题及改善意见，交给项目负责人。模型样品送检，合格后按照模型样品生产流程进行实样样品生产。

4、样品评估

设计工程师根据《样品检验报告表》进行复核，并判定结果。确认合格后把样品交给业务部确认，项目负责人及时跟踪确认结果，确认不合格时召集相关人员召开研讨会，将客户的问题反馈后，做出改善对策，及时重新设计及制作，确认需要改进的环节，包括初始设计、模型制作、外协件采购等环节。多次确认不合格时，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取消该项目，业务员及时与客户沟通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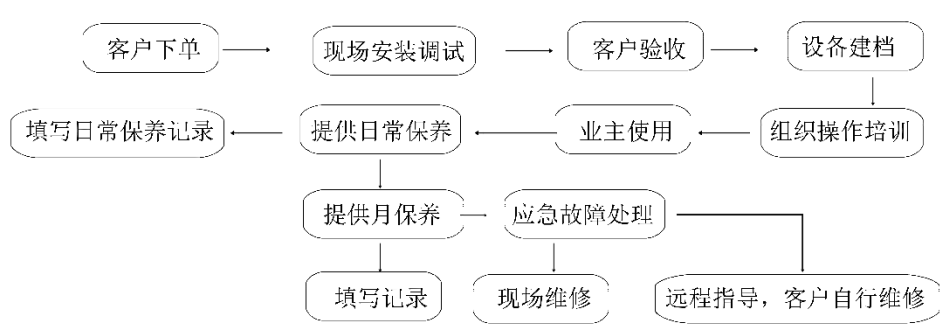
5、组织量产

样品确认合格后，及时优化技术文件并输出；项目负责人与设计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产品发布会与培训，主要针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品质控制要点，以及产品组装的物料特征。工艺工程师根据已经确定输出的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并组织相关人员评审讨论；确定后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进行制作。项目负责人负责跟生产技术、生产部和采购部进行小批量试产讨论确认；各部门各负其责，按时执行产品小批量试产，项目负责人负责全程跟踪与协调，并填写《小批量试产总结报告》。小批量试产完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出总结，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总结会议，把所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根据试产的结果改善生产计划。项目负责人负责跟生产部、技术部讨论确认首批量产后开始量产。业务部负责产品销售策划，并把新研发产品列入公司产品目录中，将产品投放市场。研发部总工作为本程序的所有人，应每半年度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以确保本公司新品开发能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6、知识产权

公司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采用自体研究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并通过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层面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加快推进新品的研发进程，缩短研发周期，从而在第一时间满足客户的需要。研发的成果通过专业的机构检测后交付客户试用，合格后进行专利申请，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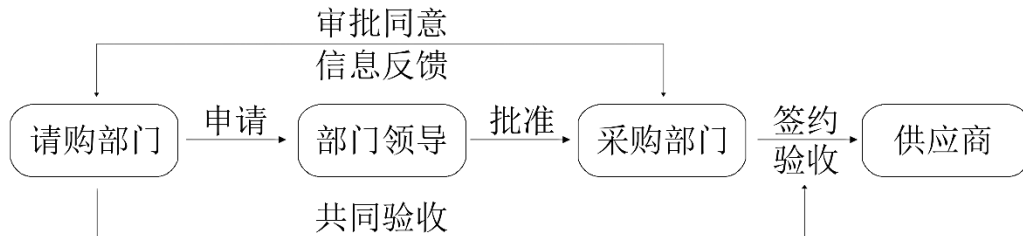
（三）维保流程



公司将产品提供到客户后，应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签字，公司对产品进行建档。首次安装完成后，公司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客户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客户日常操作可自行完成。公司针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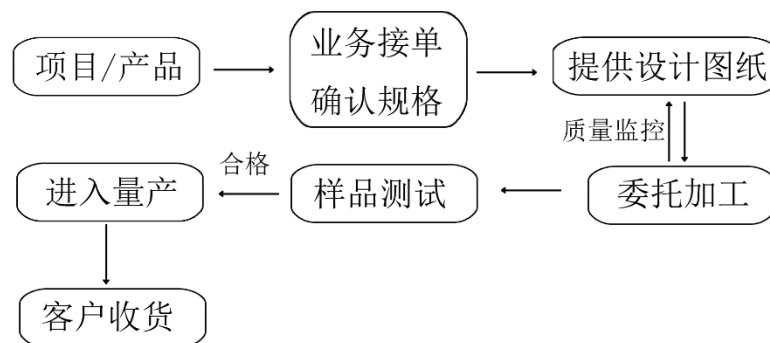
建档产品提供日常保养和月保养服务，并填写维护保养记录。针对突发故障，公司提供现场维修或者远程指导服务。

（四）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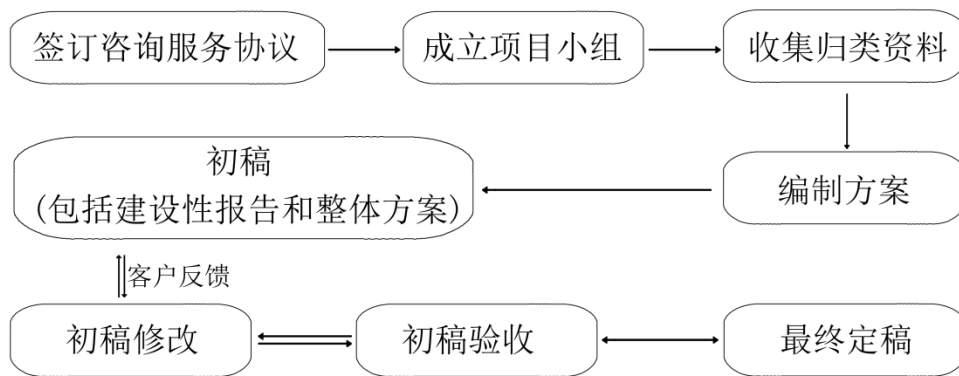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过程中，先由请购部门的经办人填写《采购申请单》，提出采购申请，经请购部门的部门经理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采购部门经过市场评选后，将信息反馈于请购部门，得到同意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到货后再与采购部门一起对所采购的商品进行验收。

（五）产品 OEM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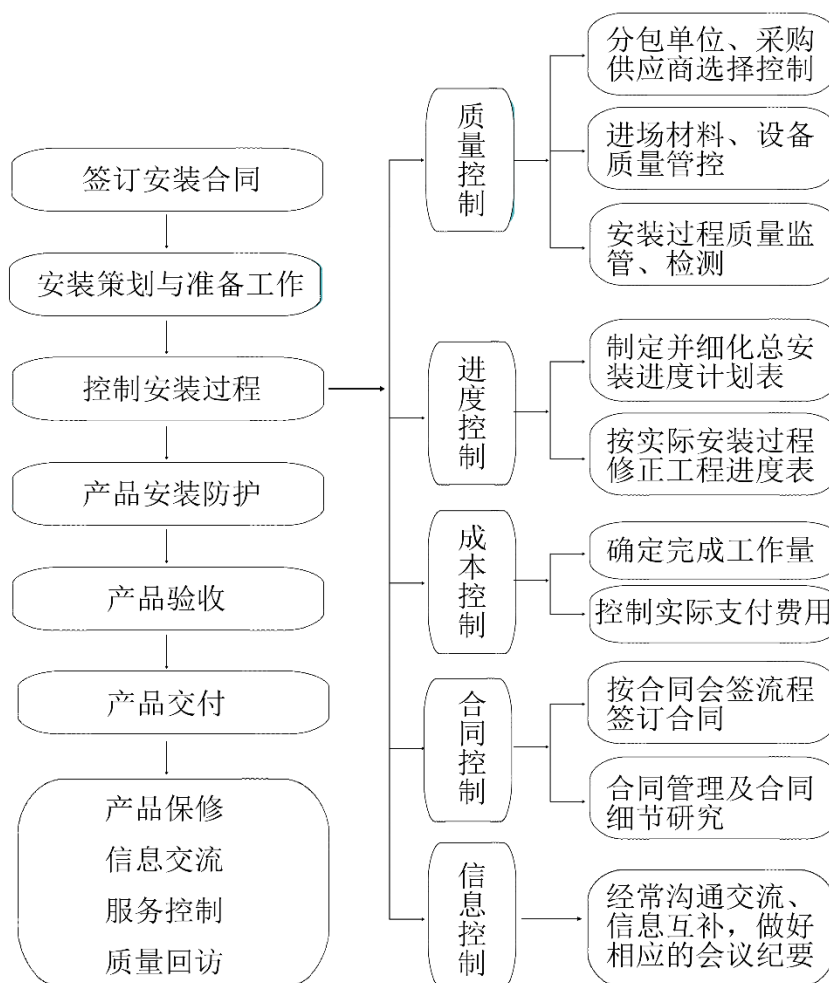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项目确定的专利产品后，进行规格等要素的定制及测试，按此进行设计，并制作图纸交由客户确认，待检查无误后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加工，并由公司现场质检人员对此质量进行监督，保证产品的生产精度与质量，在产出样品后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量产并交付客户进行验收。

（六）咨询服务流程



咨询服务过程中，主要是围绕甲方的要求进行。在签订服务协议后，由技术总工负责牵头，带领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收集归类相关资料，对方案进行汇审和编制，并将初步的意见与客户进行沟通，在了解客户的意图基础上，形成报告初稿，包括建议性报告和整体方案，再与客户进行意见交流，最终在符合对方要求时定稿并提交报告。

（七）产品安装流程



在与客户签订安装合同后，项目团队开始撰写安装策划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项目机构与人员配置、安装调查、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编制纸质工作量计划和组织安装，准备安装测量与开工报告等事项。然后根据项目的设计与图纸等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控制安装进度、把关项目成本、管理相应的合同与信息，以及采取相应的产品安装防护。待产品安装完毕后对产品进行验收与交付并保持后续信息交流与服务控制，定期进行产品保修和质量回访。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具体的过程由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要求，并在整个的产品安装阶段定期与客户进行必要的沟通，以确保项目按合同的要求交付。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国内各个城市提供海绵城市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目前我国的海绵城市建设主要采用了景观防洪、下凹式绿地广场、透水铺装和路面等简单的、表面化的处理方法，公司是国内较早具备从大地工程师的视角去研究并提供海绵城市实施方案的，其实海绵城市真正的核心是要融合城市市场地大数据库的建立、场地的 BIM (三维信息系统)系统的创建、海绵城市“峰值”效应与控制和海绵城市科学决策与模拟等技术群的运用，以提出集科学性、先进性、数字化、创新型、节约型、环保型于一体完整的海绵城市实施方案，公司主要具备的核心技术如下：

1、海绵城市 BIM 大数据系统的创建

大数据技术创建的核心不仅仅是收集庞大的数据信息，更是在于对这些数据的分类、整合、统一标准 and 专业化分析处理。

海绵城市 BIM 大数据包括：降雨气象、土壤、地表径流、植被、地形、地表构筑物、地下雨水管网系统，其中涵盖雨水口、检查井、箱涵、管涵等，以及河流、湖泊、水库、海洋等下游载体。

公司在建立海绵城市大数据库和场地的 BIM 系统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结合航测、物探、遥感和地下管线机器人探测等手段，整合相关数据并进行有机分类、统一格式，为使用专业的软件进行计算机模拟奠定数据基础。

2、大数据与先进的计算机软件的对接和双向互动

当公司对国内大数据资源掌握程度较高后，则要将其通过具有较为丰富经验的大地工程师录入计算机并建立数据模型，并采取与国际上先进的专业软件对接和双向互动，进行现状模拟，数字化和图像化地表示城市水涝和水质的问题。通过多次模拟，综合考虑技术、造价、环境、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因素，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帮助有关部门和领导在海绵城市建设中更加客观、科学和正确的做出决策，找出最优方案，以最小的代价解决问题。

其中主要需要成熟应用的重点计算机软件包括：Autodesk Civil 3D（海绵城市设计的 BIM 系统软件）；SWMM（Storm Water Management Model）（暴雨洪水管理模型）；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和 Google Maps（谷歌地球专业版）。

3、大数据扩容和持续发展

海绵城市大数据库需要在建设中不断搜集、扩大和结构调整，才能满足海绵城市不断发展的要求。公司在海绵城市大数据的扩容和数据结构的持续调整中，采用流程优化和设计精准来保证大数据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可兼容性。

4、海绵城市“峰值”效应与控制技术

海绵城市的首要目的是解决“水涝”问题，而解决水涝的关键技术是控制“峰值”。公司提出“一区四量二安全”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衡量标准，以控制“峰值”来保障建筑与道路的安全。例如，公司提出一系列的相关技术，如道路交通与排水功能双向化、雨水口流量科学化、地下管网布局有效法和人工湿地调节法等。同时，公司将国际海绵城市建设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与国内现实情况相结合，提出能真正有效解决水涝问题的海绵城市实施方案。

5. 海绵城市科学决策与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透露，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发布一个指导性意见，通过海绵城市建设，使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30 年，80%的城市建设要达到这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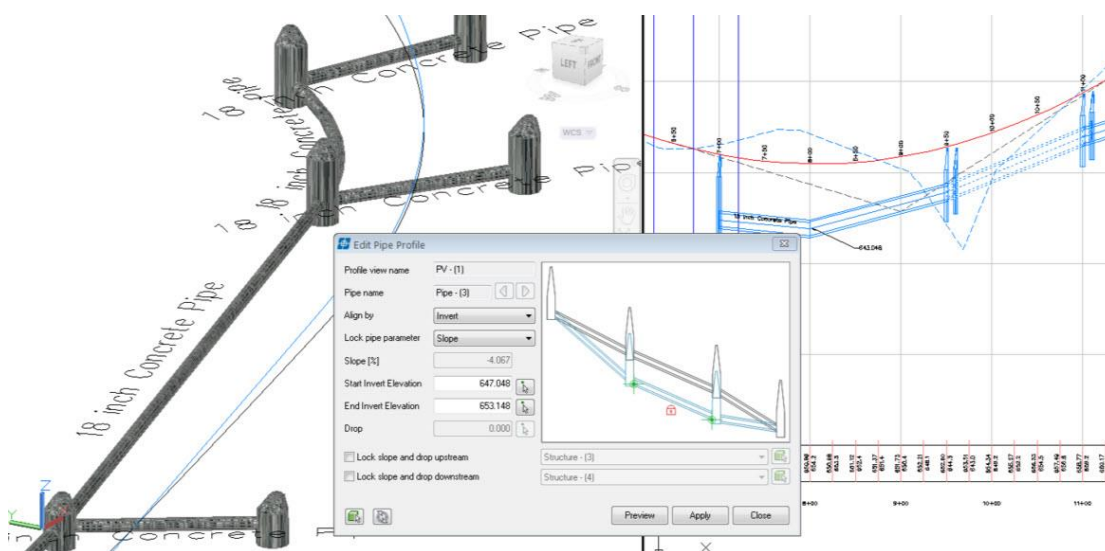
这对公司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机遇，为了使海绵城市建设科学有序，同时避免重复建设、过度投资。公司提出了用“一区四量二安全”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衡量标准。

一区是指汇水区（而非行政区）。汇水区有：上游段、中游段和下游段。上游段是指没有外部水流进入的区域，中游段是指有外部水流进入的区域，下游段是指靠近河流或湖泊的区域。城市里的任何地块或开发区，都处在汇水区的不同区段。

四量是指雨水总量、雨水峰值量、水质量、和雨水利用量。相对应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中的规划控制目标。

二安全是指建筑安全与道路安全。建筑安全要做到，在最大设计降雨年限时，最高水位低于建筑正负零零标高和最大水深不得超过 30 厘米；道路安全是，在管渠降雨设计年限时，道路至少要有 3 米宽的通道（即一个车道）不积水。其中建筑安全，是对应住建部的要求“大雨不水涝”；道路安全，是对应住建部的要求“小雨不积水”。该两个目的，与降雨峰值直接有关，与其它量没有直接关系。

只有通过“一区四量二安全”，才能把海绵城市建设的目的，用数字量化来实现，从而用数据来检验投资浩大的海绵城市建设是否达标。



6、大地工程师

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具有丰富经验的大地工程师是关键，大地工程师是国际上对进行海绵城市或低影响开发等场地设计的工程师的统称，大地工程涵盖六个专业：测量、水文、给排水、道路、结构、岩土勘察和环境，能够将这六个专业融合运用才能称之为大地工程师。

目前，国内许多城市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是以碎片化的人造景观和完成指标为导向，而非解决问题和构建良性的城市水循环体系为导向。其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大地工程师，公司组建的国际团队中多名成员是具有丰富经验的大地工程师。

公司对中国海绵城市建设的提出的工作计划是制定标准、建立大数据库、系统化计算机模拟、编制水涝分布图与水质分布图和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长期规划和方案。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

海绵城市的建设是一个持续性较长的系统工程，是完全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的核心，在全国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标本兼治”、“疏堵搭配”、“远近结合”。为此，公司研发的产品主要用于治标和应急，以堵为主，可提供近期的应急解决方案。还有部分产品（如景观防汛墙、活动防汛墙和部分小包围挡水设备）是作为永久防汛设备（等同于消防设备的用途），成为远期、最终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一旦我国季节性和周期性内涝灾害再次发生，那就需要用到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来预防和应对，以达到内涝来临时大大降低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目的。

防汛墙作为水域与陆地的连结，是城市设施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在各个国家及城市发展的各个阶段都与经济、社会及文化紧密相连，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各国的城市发展都对防汛墙的设计提出了新的要求，提供了新的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设计理念在于转变防汛墙只能挡水的传统观念，转而探索“人水和谐”的防汛模式，在提升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不断开发新材料、将设计与功能性、景观性和操作灵活性相融合于一体的新型防汛挡水产品。

目前国内在抗洪源头的控制上投入较少，水利等基础工程设施大量欠缺。城市对防洪设施及设备显的需求量大，一方面国内效仿国外的产品一般结构比较简单，抗洪能力偏弱，同样导致其销售量不高，另一方面国内具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资质的企业大多为传统闸门制造企业，创新与研发能力不足，而具备雄厚研发实力的水利相关科研机构并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及制造能力，因此国内具备行业资质、能专业研发、制造新型防汛产品的企业凤毛麟角，大多数产品仍只能由科研机构或高校作为科研项目在示范段小范围试用，未能形成市场化产品。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且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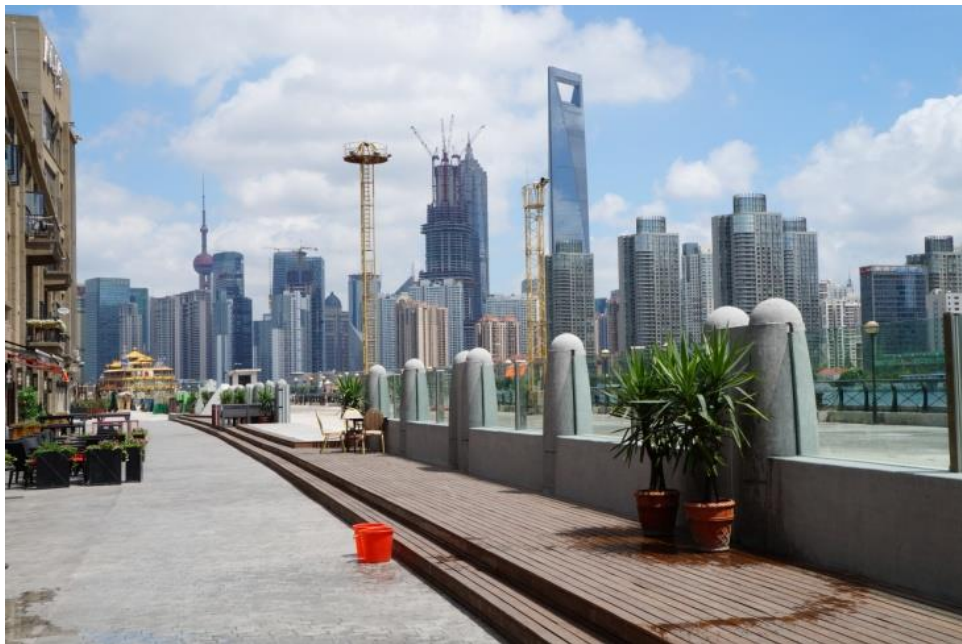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自主研发的产品中有多个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并有效的进行市场化销售，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如下：

1、环境和谐型系列防汛墙

以河道工程翻板门（专利号：201120085012.0）和玻璃景观防汛墙（专利号：201220171567.1）两个专利产品为核心，改善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开辟活跃的公共活动岸线，创造具有强烈都市特征的滨江景观，重塑滨江沿岸的商业价值。该系列产品已有完整的生产工艺、全面的技术要求、严格的质量标准。

目前该产品已在上海、南京及黑龙江多个示范段上应用，并通过了上海市水务局专家组的内部鉴定，新型的环境和谐型防汛墙结构改变了我国过去几十年来不变的高桩承台混凝土结构防汛墙，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

就城市防汛市场而言，随着社会经济不断高速发展，市区范围不断扩大，人们对城市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沿河、沿江城市目前一级挡墙主要是高桩承台混凝土结构，阻隔了人们对滨江空间视觉上的联系，影响滨水空间景观效果。



环境和谐型防汛墙（玻璃景观防汛墙与地翻式防汛通道门配合使用）图例

图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和谐型系列防汛墙，该设计将自然生态环境和防汛安全功能融为一体，在遵循国家防汛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对滨江沿岸的商业价值和城市形象有着较大的提升作用。

环境和谐型防汛墙的设计、建设方案充分体现了国家新一轮防汛墙规划和建设应尊崇的指导原则“强化防汛墙的安全功能，注重防汛墙的生态功能，挖掘防

汛墙的文化功能，提升防汛墙的景观功能”的要求，充分利用滨水地区各种景观资源，保证滨水环境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将成为促进滨水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新契机。



传统混凝土防汛墙图例

图为传统混凝土防汛墙，基本采用高桩承台的混凝土结构，该结构像是一个围城城墙一样阻隔了人们对滨江空间视觉上的联系，不但大大降低了滨江沿岸区域的商业价值更是严重影响了河道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结合，也正因为这样，该类区域少有人愿意来闲庭散步，反而成了滋生不文明行为的温床，在本应该展示城市滨水生态景观的区域出现了大量随意堆放垃圾和随便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同时该类型的挡墙在建造完成后大多疏于管理、难于管理，因此也存在极大的安全和卫生隐患。

公司产品与传统混凝土挡墙相比，环境和谐型防汛墙一方面满足了人们对城市功能的要求，开敞滨水空间的活动范围，另一方面在城市用地日益紧张的今天，为城市创造新的土地开发资源，目前江浙沪一带江沿岸一级挡墙计划改造项目逐年递增，且市场尚无同类可替代的产品，因此环境和谐型防汛墙的市场推广空间较大。

正因为水域沿岸自然风光的优势，环境和谐型防汛墙的保护范围为城市提供了良好的景观空间，可以形成城市特色集中表现的亮点。其在应用中可根据流域环境营造不同的景观效果，或体现城市浓郁的历史风貌，或营造国际化大都市的

特征，人们可以从它的景观表达中感受城市的自然和人文环境。

2、小包围系列挡水墙

国内大中型城市每年临时防汛投入过亿元，公司该专利产品高效快捷、可重复利用的特点符合当前形势的要求，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定制、结构调试和后期维护保养等服务。

我国沿海地区的 6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梅雨季节和 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的台风季节易发生洪水灾害。多地商铺、地下车库和地下商区等都缺乏专业高效的挡水设备，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

2007 年，上海水务部门对地下建筑进行的防汛专项检查，显示抽查的 53 家地下空间建筑(含地下车库)中，有 75%未作防汛专项论证，据调查仅就上海市而言高档楼盘八成以上小区地下车库依然采用“沙包”配合“抽水泵”的土法进行预防，其密封性、渗透性和环境污染等均存在隐患。



模块式防汛墙产品图例

图为公司小包围应急系列挡水产品之一模块式防汛墙，其不仅比市面上大部分防汛产品更具密封性，并且其可移动性、轻便性、可重复使用性更增加了使用者的便利，今后有望成为全国各小区地下车库、地铁口、商圈地下车库等多区域

的城市应急抗洪防汛的主力产品。



传统叠沙包式应急挡水图例

图为应用于地下通道处的传统沙包式应急挡水措施，该措施不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而且在使用中要消耗大量的人力。同时沙包浸水后极易发生破损而流沙，因此在水退后地面很难清理，且沙包不能二次使用。

目前市场，虽有例如台湾巧速美等几家生产并销售此类产品，但皆因其设计不够完善、经营理念等诸多原因，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而国外同类产品，因价格过高，无法为国人所接受，由此公司小包围系列产品在海绵城市的应急类附加产品市场有着较大的竞争力。

3、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

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专利号：201010548143.8）是以上海市现代化检修闸为改造基础从而研发制造的新型产品，目前国内外市场上均未有同类产品。

以上海市为例，按目前水利规划，市郊分为 14 个水利片，分片综合治理，境内沿黄浦江、苏州河有水闸 1900 多座，每年有部分水闸需检修保养，目前的管理模式为每座水闸对应一座检修备用闸，水闸需检修时，临时安装备用闸用于挡水拦洪，传统的管理模式具备一定的实用性，但每座检修闸均需一定的存放空

间，同时均需有专人负责保管与维护，因此存在经济成本高和占用大量土地资源等问题。



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图例

图为公司首创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其是一种能适应各种孔径的检修工作闸门，其特点是“一座检修闸可在一定宽度和一定高度范围内对应多座不同规格的水闸”。且在日常管理中提供了一种“中央仓库集中管理配送”的概念，可以大量节约土地资源，降低检修闸门维护、存放等经济成本，同时也可以实现闸门管理的系统化和数据化。建立中央仓库后，各水闸无需单独租赁大量备件仓库及露天堆场，可降低成本和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建立水闸检修数据库，采用计算机系统化管理，可使大量水闸的检修调度操作有序，该产品的设计理念在国内外均属首创，在市场上具有不可替代性。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技术，另有 2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已被受理尚未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审理进展
1	一种通透式防汛/防浪墙	实用新型	201220171567.1	2012.04.20	已授权
2	一种翻起立柱式插板防汛闸门	实用新型	201120074660.6	2011.03.21	已授权
3	一种地翻式活动防汛闸门	实用新型	201120085012.0	2011.09.28	已授权
4	一种流量可控泄水闸门	实用新型	201020145786.3	2010.03.30	已授权
5	一种潮汐闸门	实用新型	201020145470.4	2010.03.31	已授权
6	一种翻/插板式活动防汛墙	实用新型	201020160180.7	2010.04.15	已授权
7	一种开口形截桩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01162.7	2014.09.03	已授权
8	一种十字形不截桩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01108.2	2014.09.04	已授权
9	一种地翻式滑轨防汛闸门	实用新型	201420220645.1	2014.04.30	已授权
10	一种可拼接防汛门	实用新型	201520362726.x	2015.12.23	已授权
11	一种四连杆活动式闸门	实用新型	201020246950.x	2010.07.05	已授权
12	一种电动分体式平移闸门	实用新型	201220557718.7	2012.10.29	已授权
13	一种弧形可调式活动防汛墙	实用新型	201220620369.9	2012.11.21	已授权

14	一种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	发明	201010548143.8	2010.11.17	已授权
15	一种双联晓轨道门	发明	201010548273.1	2010.11.17	已授权
16	一种柔性折叠的活动式防汛闸门	发明	201010595296.8	2010.12.17	已授权
17	一种模块式活动防汛墙	发明	201210319594.3	2012.08.31	已授权
18	固液双组元缓冲器	发明	201110241828.2	2011.08.23	已授权
19	一种浮箱式检修闸	实用新型	201520967030x	2015.11.27	已授权
20	一种小型钢丝绳手动/电动两用葫芦	实用新型	-	2016.07.05	申请中
21	一种小型钢丝绳手动/电动两用葫芦	发明	-	2016.07.05	申请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域名

域名	注册人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http://www.hzcsfh.com/	东泽水务	东泽水务	2013.04.22	2018.04.22

3、非专利技术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通过专利的形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除了发明专利外，公司还拥有以下科技研发成果，主要如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优势
----	------	------

1	翻起式立柱套件	插板式防汛墙配套技术之一，创新的设计了翻起式立柱套件，将闸门动力和支撑装置融为一体，整套结构可预埋于地面基础中，保证立柱套件存放安全，箱体下方有排水管，汛期过后可排出箱体中的积水。相比市场同类插板门技术，其无需另设存储仓库，操作也更加方便。
2	快速密封装置	河道工程翻板门配套技术之一，是一种快速密封技术，直接将密封组件从上往下插，旋紧螺栓即可，是传统的密封装置安装时间的 1/3。同时相比传统橡胶密封其密封效果更好。

（四）公司拥有的荣誉及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提供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对海绵城市项目实施方进行参股投资、对防汛应急设备研发和安装等，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支持公司开展业务，且不存在因资质不完整导致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04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09.04	2014.09.04 至 2017.09.03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561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08.26	2016.08.26 至 2021.08.25
3	第二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银奖	—	上海市总工会	2013.05	—
4	2013 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	《中国水利》	2013.07	—

（五）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有 2 处租赁房屋，1 处为办公场所，另外一处为子公司启东东泽所租赁的生产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
1	汶水东路 918 号 5 号楼 201-203、205-213、 215-223、225-230、232 室	2016.01.01 至 2017.12.31	上海信南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平方米	97,0900.00 元/年
2	启东滨海工业园汇海路 8 号启东金鹏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2 号 车间 7 号分车间	2016.06.21 至 2025.06.20	启东金鹏船舶 工程有限公司	2,448.00 平方米	35,000 元/月

注 1：与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是子公司启东东泽所在地厂房的生产经营所在地，该地块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启国用（2008）第 12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08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812009110500001A），目前出租方已经办结消防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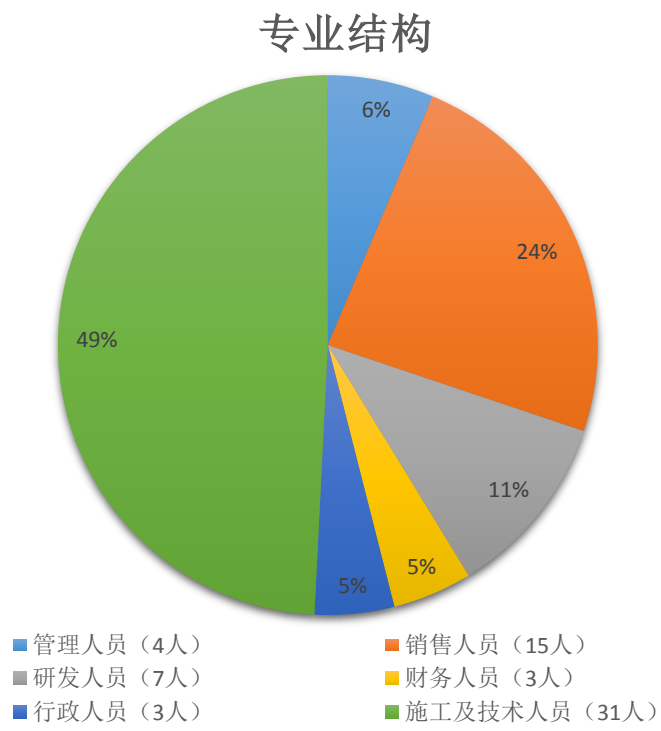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84,821.70	97,374.05	187,447.65	65.81%
办公设备	186,084.67	6,138.71	179,945.96	96.70%
运输设备	1,278,411.61	252,638.67	1,025,772.94	80.24%
合计	1,749,317.98	356,151.43	1,393,166.55	79.64%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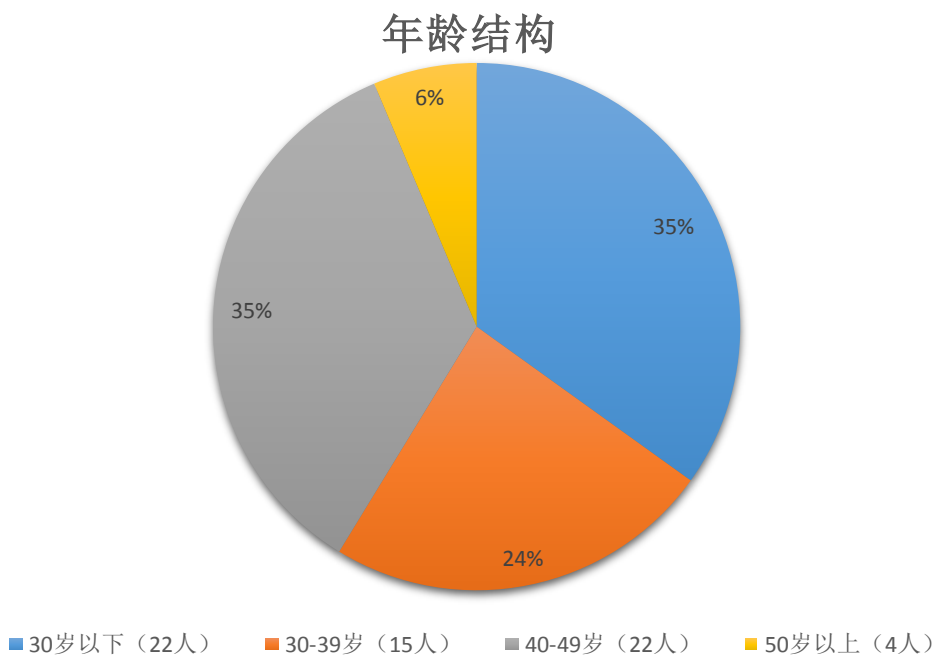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员工总数 63 人，其中缴纳社保 60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 16 人，外聘人员 2 人。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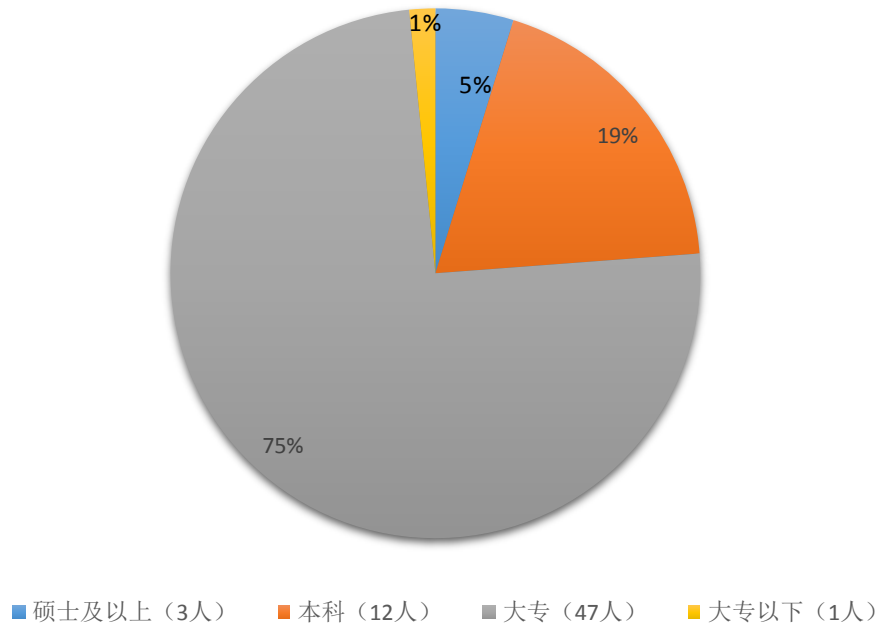


2、年龄结构



3、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持有公司股票的仅有陈岩一人，其持有公司9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1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岩，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陆永刚，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王乃泰，男，1953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1991年5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水文地质工程专业和大地工程专业，双硕士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8月在美国 Geotechnical Services 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 Greiner 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4年8月在美国 Jacobs 工

程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在美国SCI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豪张思建筑设计公司任工程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上海杜邦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美国洛斯公司驻中国代表；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

曹庆高，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上海金箭水射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上海建宝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拓展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上途光纤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三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下游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程安装	5,066,188.00	72.56%	21,767,796.00	99.19%	938,245.03	17.99%
技术服务	1,886,792.35	27.03%	-	-	-	-
设备销售	28,620.52	0.41%	177,723.94	0.81%	-	-
原材料销售	-	-	-	-	4,277,692.29	82.01%
合计	6,981,600.87	100.00%	21,945,519.94	100.00%	5,215,937.32	100.00%

公司主营是城市综合治水的方案提供商，在国内较早的提出了“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及“大地工程师”专业，其中2014年公司处于对市场的培育期，主要精力、时间和资金均用在对产品的研发、专利的申请、样品的生产，以及与高校学府、研究所、水利部、水务局、住建部等机构针对“海绵城市”领域的专业研讨、沟通、培育市场和国际领先技术团队的战略合作等工作，终于在2015年获

得各地方政府支持的多个“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因此，公司在 2014 年之前主要以建材贸易收入来弥补一部分公司对市场培育期所发生的成本，公司 2015 年已完全暂停剥离贸易业务，通过多个试点项目如专利产品销售、技术咨询和成品组装等凸显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后签署了多个项目销售合同，其中包括参与兰溪市污水管网项目（其为海绵城市方案的先期组成部分），该项目以 PPP 模式运营，项目总包方授权公司担任其独家方案提供商和成套设备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专利产品等），该项目为公司未来在海绵城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黑龙江省	5,066,188.00	72.56%	4,403,487.00	20.07%	0.00	0.00%
浙江省	943,396.23	13.51%	16,653,819.00	75.89%	0.00	0.00%
上海市	471,698.11	6.76%	680,965.21	3.10%	5,215,937.32	100.00%
贵州省	471,698.11	6.76%	0.00	0.00%	0.00	0.00%
江苏省	28,620.42	0.41%	207,248.73	0.94%	0.00	0.00%
合计	6,981,600.87	100.00%	21,945,519.94	100.00%	5,215,937.32	100.00%

经公司多年努力，业务已由单一地区推广至多个外省地区，公司海绵城市方案的设计理念已得到客户、行业规则制定部门及相应监管部门的认可，公司未来计划在较短时间内将业务推广至全国。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年度销售总额的占比
1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066,188.00	72.56%
2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43,396.23	13.51%
3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71,698.11	6.76%
4	贵阳市社会科学院	471,698.11	6.76%
5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	28,620.42	0.41%
合计		6,981,600.87	100.00%
销售总额		6,981,600.87	100.0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年度销售总额的占比
1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1,653,819.00	75.8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403,487.00	20.07%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710,490.00	3.24%
4	江苏省送变电公司	207,248.73	0.94%
5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9,524.79	-0.13%
合计		21,945,519.94	100.00%
销售总额		21,945,519.94	100.00%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年度销售总额的占比
1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4,277,692.29	82.01%
2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755,136.00	14.48%
3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136,152.91	2.61%
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30,512.82	0.58%
5	上海金三角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43.30	0.32%
合计		5,215,937.32	100.00%
销售总额		5,215,93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所处行业是中国的一个新生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精力花费在研发产品和对市场的培育，故客户总体数量相对较少，但每年客户并不重复营销，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单一性。另外，公司每年销售额相对较为集中的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主要通过完成试点工程获得，但每年都会有新增试点工程产生，有部分收入需在报告期后才能确认，且政府对于试点工程的安排是一个接着一个规划的，不可能委托公司同时启动多个试点工程的工作，故在报告内显示单期销售额较为集中。未来，我国的海绵城市项目在国务院提出明确建设要求和政策红利基础上，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客户数量和销售额较为集中的问题会有较为显著的改善。

（二）上游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成本

公司是城市综合防洪的方案提供商，在城市防洪领域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是具有防洪专利产品研发能力的设计人员、生产专利产品所需要的水工金属、玻璃新材和钣金等原材料，以及现场组装产品所需要用到的人力资源，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产品研发人员，公司董事长陈岩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他曾是一名在路桥行业较为知名的桥梁设计师，凭借他专业技能结合多年对城市防洪领域的行业研究，并在水务行业和市政行业中寻找了多名研发人员和设计师，另结合国内多所设计院和高校学府的高级技术人员作为技术顾问，从而组建了一个较为成熟的公司研发团队。除此以外的其他成本，由于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供应商单一问题，故而相对可控。

未来，公司又作为中国海绵城市方案设计领域的先驱，开展业务的首要成本是具有“大地工程”专业的人力资源，其次是在产品研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产品生产、产品组装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人力资源及其他原材料，其中最为核心的除公司已具备的产品研发团队外，还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大地工程师”，目前公司已与美国洛斯公司（Lose&Associates, Inc）达成在中国海绵城市领域的独家战略合作，以公司与其在国内设立中外合资子公司模式进行运营，又相继与Haimann(海尔曼)公司、美国奥森公司（Olsson&Associates, Inc）和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 AECOM 公司达成在中国地区的战略合作。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的模式与该类高成本人力资源合作，将公司在中国海绵城市业务所产生的利润进行合理分配，已达到对公司管理成本相对可控的目标。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5,280.13	63.65
2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72,296.19	22.99

3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5.8
4	扬州建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2.37
5	上海弘煊实业有限公司	18,461.54	0.49
合计		3,616,037.86	95.30
采购总额		3,794,379.46	100.00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51,710.00	44.93
2	扬州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35,000.00	21.17
3	浙江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9,482.57	15.06
4	上海精静管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13
5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27,703.81	4.24
合计		14,143,896.00	95.53
采购总额		14,805,778.03	100.00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4,259,247.84	89.10

2	上海百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5.44
3	上海罗加机械有限公司	124,355.28	1.69
4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25,570.00	1.62
5	扬州新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	0.47
合计		4,691,673.12	98.15
采购总额		4,780,30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及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前主要精力、时间和资金均用在对产品的研发、专利的申请、样品的生产，以及与高校学府、研究所、水利部、水务局、住建部等机构针对“海绵城市”领域的专业研讨、沟通、培育市场和国际领先技术团队的战略合作等工作，已获得贵阳市的海绵城市地方标准的编制和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的规划编制等项目。因此，公司在 2014 年之前主要通过采购些建筑材料进行销售贸易来弥补部分公司对于前期的投入，2015 年已暂停贸易业务，通过 OEM 模式生产产品和组装产品来为公司试点工程提供支持，其中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故特意将其拆分委托多家工厂进行 OEM 生产，再运往工程现场，由公司现场技术人员指导第三方技术工人完成组装，以此来确保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保密性，规避市场仿制，其符合资质的 OEM 工厂和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例如钣金、水工金属、玻璃新材和夹胶等）在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供应商单一问题。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结算情况如下：

1、安装工程合同

施工工程合同以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蕴藻浜沿线市管水闸、泵站专项维修工程可变宽度叠梁检修闸门制作	3,185,978.00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变宽度叠梁检修闸门制作及安装	2012.06.25	履行中
2	工程施工合同	13,011,100.00	台州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莲都段)的护岸改造(景观护岸、临时防汛)	2015.05.05	履行中
3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519,236.00	台州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江堤改造工程的江堤改造	2015.08.18	履行中
4	玻璃防汛墙分包合同	11,992,496.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十二标段不锈钢组建的制作、安装,玻璃安装,橡胶防震槽的制作安装	2015.10.10	履行中
5	景观玻璃防汛墙制作安装项目	1,121,721.00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	2015 年度温州市城市防洪	2016.02.23	履行中

			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区 防洪堤加固工程项目部	堤郭公山—解放北路段加固 工程景观玻璃防汛墙及附 件、预埋件的供货、运输、 安装、调试、保修等		
--	--	--	--------------------------	--	--	--

2、委托安装合同

工程安装合同以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1,950,000.00	扬州市宏夏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 治理工程（莲都段）	2015.05.12	履行完毕
2	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1,350,000.00	扬州市宏夏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 小”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 机组江堤改造工程	2015.08.28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以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5,004,900.0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2014.12.05	履行完毕
2	委托采购协议	20,000,000.00	浙江奔腾园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城南污水管网工程的基础设施(包括土木材料)、管网泵站设备、玻璃夹砂管道、PE 管等材料	2016.4.20	履行中

4、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以合同金额 50 万元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3,017,528.00	嘉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城南污水管网泵站设备项目	2016.06.06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	4,983,320.00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螺纹钢	2014.12.0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900,000.00	上海精静管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04	2015.08.03	履行中
4	销售合同	600,000.00	上海精静管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04	2015.08.18	履行中
5	材料销售合同	1,500,000.00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	不锈钢材料 304	2015.10.14	履行中

			公司			
--	--	--	----	--	--	--

5、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以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玻璃防汛墙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6,401,800.00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	2015.05.05	履行中
2	安装工程协议书	1,067,000.00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堤郭公山一解放北路段加固工程景观玻璃防汛墙制作安装工程	2016.02.29	履行中
3	玻璃防汛墙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5,327,710.00	浙江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十二标段玻璃防汛墙安装	2015.10.10	履行完毕

6、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绵城市贵阳标准》合作协议	600,000.00	贵阳市社会科学院（市社科联）	《海绵城市贵阳标准》制作	2016.02.26	履行中
2	技术咨询合同	680,000.00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报告》	2016.05.05	履行完毕
3	技术咨询合同	500,000.00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崇明城桥新城老滬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2016.05.07	履行完毕

注：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贵阳市政府签署的《海绵城市贵阳标准》合作协议及与兰溪市政府签署的污水管网项目对公司有着重大战略意义：

首先，公司与贵阳市政府签署的《海绵城市贵阳标准》合作协议，是中国第一个以“大地工程师”专业角度设计的最为完整的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标准 and 建设指引。近年来，贵阳地区被国务院定位为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其最大功能是开发应用好大数据这一基础性战略资源，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一要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加快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和数据“打架”，增强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先推动交通、医疗、就业、社保等民生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在城市建设、社会救助、质量安全、社区服务等方面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二要顺应潮流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政策支持，着力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建立市场化应用机制，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与需求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使开放的大数据成为促进创业创新的新动力。三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完善产业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打击数据滥用、侵犯隐私等行为。让各类主体公平分享大数据带来的技术、制度和创新红利。

该地区建立和储备了未来多年对每一个国家公民最为重要的信息资源，故对当地的城市基础建设必须扎实，首要解决的既是城市内涝、路面坍塌和山体滑坡等问题，以此来减少数据中心被破坏和数据库丢失等风险，公司以行业的先入和方案的成熟领先等优势抢占了先机，拿下了贵阳地区，担任其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标准制定者，对公司未来在海绵城市行业领域的扩张奠定了巨大的基础。该协议服务内容是提供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案指引，虽然涉及金额不大，但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海绵城市建设领域占得先机，之后公司能够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会另行与其约定，通过 PPP 模式运营，享有对该城市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产品提供、后期运营和投资分红等多方面的收益，收益规模较大且较为持久。

第二，公司与浙江奔腾园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采购合同，是公司作为合作方参与浙江奔腾园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兰溪市政府签订的污水管网项目（其为海绵城市方案的先期组成部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该项目以 PPP 模式运营，项目总包方授权公司担任其独家方案提供商和成套设备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专利产品等)，该项目不但为公司创收的利润额较大还能帮助公司尝试和学习一个完整的 PPP 项目实施的主要流程，以及所面临的障碍及其解决办法，对未来公司在海绵城市行业中采用 PPP 模式运营打好坚实的基础。

8、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元)	合作方	利息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95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015.02.02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500,000.00	陈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4.12.05	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3	借款协议	2,000,000.00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5.09.01	二年	履行完毕

4	借款协议	5,000,000.00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6.04.01	三年	履行完毕
5	借款协议	2,000,000.00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5.11.02	三年	履行完毕
6	借款协议	500,000.00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1.03.01	三年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1,050,000.00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5.02.02	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9、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921,912.00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奥迪 Q7_2016	2016.03.16	2016.03.16 至 2017.03.16	履行中
2	合资合同	680,000.00	Lose and Associates, Inc.,	设立上海东泽洛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07.18	30 年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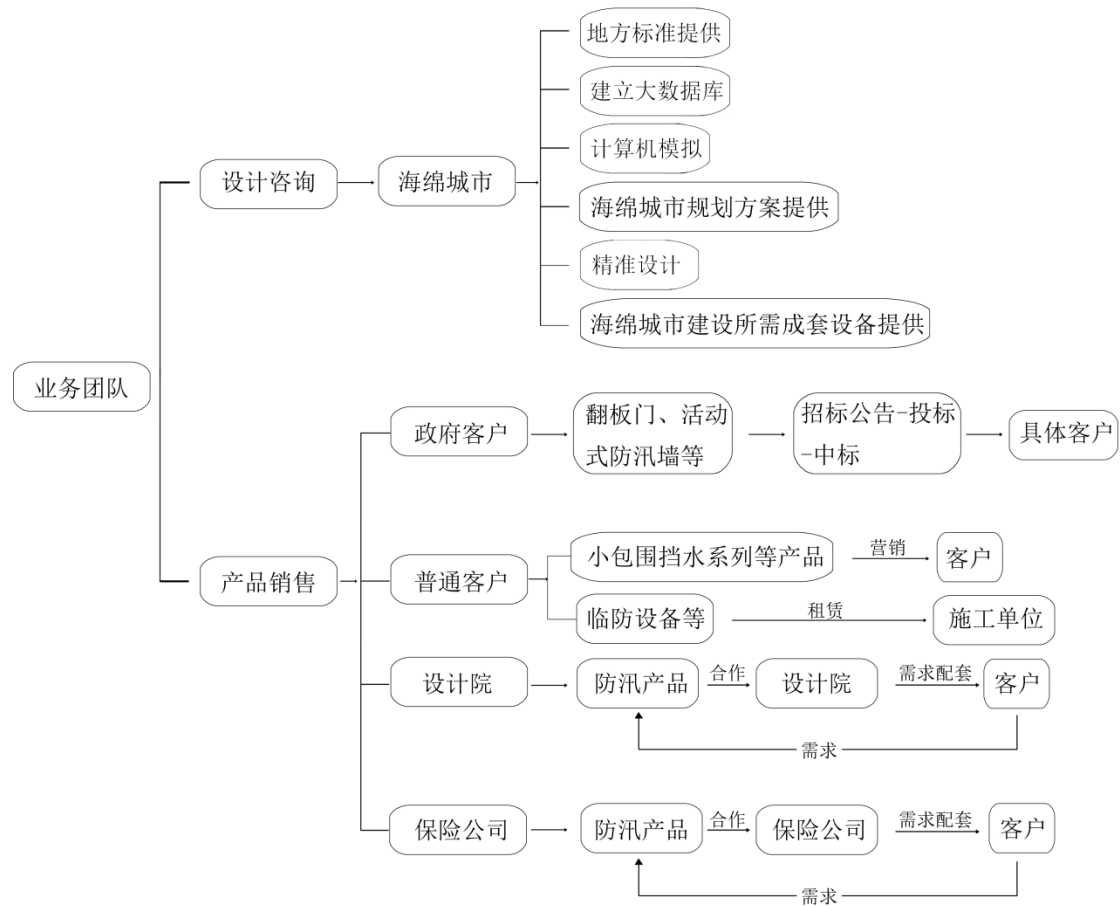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承接全国各地的城市防汛项目，通过了解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配合方案研发专利产品，进而将服务和产品推广至更为广泛的市场。

另外，普及海绵城市建设有利于城市建设的良性发展，但需要较长时间的规划建设以及巨大的资金支持，故公司计划未来对区域海绵城市整体建设方案准备采取 PPP 模式运营，公司将与政府合作，由公司、建筑方、专业经营服务方或者和投资方等组成的项目公司与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由项目公司进行筹资、建设和运营。政府通常会提供给出资的金融机构一个向融资方承诺将按照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支付有关费用的协议，以此保证项目公司能够从民间获得足够实施整体方案的资金支持，采用该种模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换取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和有效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模式建立在自身具备较为领先的大地工程专业和较具创新力的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再结合市场融资，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有效性兼具的方案咨询、实施和运营维护，并享受投资收益。

其中，公司具体盈利模式、产品研发模式、OEM 生产模式和 PPP+EPC 运营模式，具体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海绵城市整体运营和海绵城市部分运营两大类所产生。

首先，海绵城市整体运营主要通过 PPP 模式推进，公司利用自身研发和领先的资讯优势，在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咨询、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中带动专利产品的销售、担任 PPP 项目公司的材料集成供应商和对项目公司的投资等产生多方位的收益。

其次，海绵城市部分运营又分为政府客户和公司客户两种，政府客户主要通过市政工程实施招标(如城市地铁口、人防工程、滨江沿岸等公共场所的防汛改造和建设等)。公司客户主要通过直接营销方式为设计院、保险公司、商务楼、商场、沿河江海企业等提供应急防洪专利产品，为客户的财产及生命提供保驾护航，其中公司正与安邦保险洽谈战略合作中，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公司提供安邦保险多样化的防洪设计方案和专利产品，安邦保险成为公司的渠道销售商，公司帮助安

邦保险降低在涉水险领域的出险率，该合作模式在中国史无前例，一旦成功，公司能够利用同样模式进行复制，未来公司会产生在专利产品领域的多渠道销售，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用企业自主研发与纵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保证研发成果在产品应用及理论上均具有创新性和代表性。其中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充分利用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的专业化优势，组成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构成的产品开发系统，针对市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该模式主要研发成果为应用型成果。其次，针对在具体研发项目上的技术条件不足，公司将建立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的纵向研发模式，通过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扩充企业的研发力量，该模式主要研发成果以专业性、理论性成果为主。

（三）OEM 生产模式

公司负责产品设计和优化，前期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文件，通过对具备资质的厂商进行评估，按照厂商不同的技术优势进行分类备案，建立公司 OEM 厂商数据库，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进行拆分，并按照不同厂商的技术或公司战略要求，分别委托符合标准的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可指导、调试和管理 OEM 工厂相应的设备和人员，OEM 工厂必须严格按公司所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按照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流程化、严谨化、损耗控制化和安全化的匠人级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会在工厂内进行一次检验，随后将多家 OEM 生产工厂的零部件运往项目现场进行组装，组装前还要对运输至现场的成品再进行二次检验。OEM 生产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对厂房和设备的购买或租赁和对厂房内人员的管理等成本，同时能够让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更快速的进入市场。

（四）PPP+EPC 运营模式

PPP 模式,即国务院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力推的政府投资项目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对地方政府的一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参与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

共享项目收益，对项目的风险也共同分担。

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准入放宽，以及国务院大力促进社会资本对公用事业的投资，这一新型的融资模式使我们民营企业更多的参与到项目中，也使得企业的经营有个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当前社会上的 PPP 模式众多，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 PPP+EPC 的经营模式，即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嵌入到 PPP 中去。这种模式有利于技术的统一连贯高效，且成本可控。EPC+PPP 模式可以做到统一设计，分步实施，在每阶段实施完成后形成统一的量化结果。该模式相当于完全的“交钥匙”工程，故在对量化结果进行考核时，不会发生推诿扯皮现象。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现状

当前，我国很多出现诸如地下水位下降、逢大雨必涝、山水林田消失、城市养护成本增加以及对气象造成不利影响等问题，急切需要有效的方法解决。海绵城市是由我国首次提出，我们认为其发展模式是基于我国与国外情况的差异提出的一种新的雨洪管理思路：我国具有人口密度大，城市建设硬化面积较高等特点，仅靠源头控制，中端削减和末端处理等单个环节治理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必须实现一种综合的治理模式，即从源头、中途到末端综合治理。建设海绵城市就是试图做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可以有效解决城市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住建部长陈政高强调，建设海绵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国务院连续下发两个文件，要求各地在 2014 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据估算，海绵城市建设投资约每平方公里 1 亿元~1.5 亿元，预期形成上万亿的投资空间。

海绵城市建设的基本指导原则是将雨水的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雨水当地

收集、当地渗透，减少径流形成。2014年10月22日，住建部组织编制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低影响开发（Low Impact Development，简称 LID）指在场地开发过程中采用源头、分散式措施维持场地开发前的水文特征，也称为低影响设计或低影响城市设计和开发。其核心是维持场地开发前后水文特征不变，包括径流总量、峰值流量、峰现时间等。从水文循环角度，要维持径流总量不变，就要采取渗透、储存等方式，实现开发后一定量的径流量不外排；要维持峰值流量不变，就要采取渗透、储存、调节等措施削减峰值、延缓峰值时间。相比 BMPs，低影响开发更强调对雨洪源头的削减。模式主要是将透水铺装、绿色屋顶、渗透塘、雨水湿地、蓄水池、植草沟、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等一系列低影响设施，根据不同区域水文地质、水资源等特点进行组合，实现雨水的储存、过滤和净化。在减少暴雨期间雨水峰值的同时，促进雨水的下渗补充城市地下水，与此同时，暴雨径流量的减少以及 LID 设施对雨水的过滤净化，也减少了城市大雨所带来的面源污染。

我国新型现代化城市防汛设备的研究相对较晚，但目前也有部分城市开始采用功能型或景观型防汛墙，例如香港、澳门、宁波等城市先后开展了新形态防汛墙的综合设计，既满足了防汛安全又做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但总体来看，大多数城市仍采用固定式混凝土防汛墙，其结构和功能都较为单一，很难满足人们对现代化城市功能的需求，也大大降低了对于河道周边商业价值的开发。因此适应现代化城市要求的功能型、景观型防汛墙具有广阔的市场。随着各大城市发展，人们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观赏滨水空间的整体视觉也成为了市民享受生活的要素之一，所以公司所设计的方案在越来越注重防汛设施多功能性和独特性的同时更还原最原始的河道景观视觉效果，在提升防汛设备功能性的同时，还提升了城市的生活品质和河道周边的商业开发价值，对于现代化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2）国际现状

1）德国——高效集水，平衡生态

得益于发达的地下管网系统、先进的雨水综合利用技术和规划合理的城市绿地建设，德国“海绵城市”建设颇有成效。德国城市地下管网的发达程度与排污能

力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德国城市都拥有现代化的排水设施，不仅能够高效排水排污，还能起到平衡城市生态系统的功能。以德国首都柏林为例，其地下水道长度总计约 9646 公里，部分管道有近 140 年历史。分布在柏林市中心的管道多为混合管道系统，可以同时处理污水和雨水。其好处在于可以节省地下空间，不妨碍市内地铁及其他地下管线的运行。而在郊区，主要采用分离管道系统，即污水和雨水分别在不同管道中进行处理。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提高水处理的针对性，提高效率。

2) 瑞士——雨水工程，民众参与

20 世纪末开始，瑞士在全国大力推行“雨水工程”。这是一个花费小、成效高、实用性强的雨水利用计划。通常来说，城市中的建筑物都建有从房顶连接地下的雨水管道，雨水经过管道直通地下水道，然后排入江河湖泊。瑞士则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在原有的房屋上动了一点儿“小手术”：在墙上打个小洞，用水管将雨水引入室内的储水池，然后再用小水泵将收集到的雨水送往房屋各处。瑞士以“花园之国”著称，风沙不多，冒烟的工业几乎没有，因此雨水比较干净。各家在使用时，靠小水泵将沉淀过滤后的雨水打上来，用以冲洗厕所、擦洗地板、浇花，甚至还可用来洗涤衣物、清洗蔬菜水果等。如今在瑞士，许多建筑物和住宅外部都装有专用雨水流通管道，内部建有蓄水池，雨水经过处理后使用。一般用户除饮用之外的其他生活用水，用这个雨水利用系统基本可以解决。瑞士政府还采用税收减免和补助津贴等政策鼓励民众建设这种节能型房屋，从而使雨水得到循环利用，节省了不少水资源。在瑞士的城市建设中，最良好的基础设施是完善的、遍及全城的城市给排水管道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早在 17 世纪，瑞士就已经出现了结构简单、暴露在道路表面的排水管道，迄今在日内瓦老城仍然能看到这些古老的排水道。从 1860 年开始，下水道已经被看做是公共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瑞士的城市建设者开始按照当时的需要建造地下排水系统。瑞士今天的地下排水系统则主要修建于二战后。当时，瑞士出现了大规模的城市化发展，诞生了很多卫星城市。在这一时期，瑞士制定了水使用和水处理法律，并开始落实下水管道系统建设规划。

3) 新加坡——疏导有方，标准严格

新加坡作为一个雨量充沛的热带岛国，其最高年降雨量在近 30 年间呈持续上升趋势，却鲜有城市内涝的情况发生。雨季时几乎每天都有数场“说来就来”的瓢泼大雨，但城市内均未出现明显的积水和内涝。这一切要归功于设计科学、分布合理的雨水收集和城市排水系统。首先，预先规划城市排水系统。其次，加强雨水疏导，建立大型蓄水池。第三，建立严格的地面建筑排水标准。

4) 美国——强化设计，加快改建

美国大多数城市秉承传统的水利设施设计理念：在郊外储存雨水，利用水渠送到市区，污水通过地下沟渠排走。这种理念按照西方的说法始于古罗马时代，现在仍然大行其道。即使在非常缺水的加利福尼亚州，也是因循这一并不适合当地生态的城市水利与用水模式。多年以来，洛杉矶的雨水一直是流入河道，后流向大海。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洛杉矶河被改造成一个水泥砌就的沟槽，在雨季承担泄洪任务。它实际上已经徒有其名，不能算作一条河流，就像一个长达 51 英里的浴缸，横卧在城市与大海之间。在没有被改造成泄洪水道之前，它经常泛滥，淹没沿岸城镇。在这条河流砌上水泥之后，洪水的威胁没有了，沿岸也被城市所占领。如今，情况发生很大变化，人们不再担心雨水泛滥成灾，而是纠结于雨水总是白白地流走。

2、行业发展前景

(1) 国内发展前景

国务院力推“海绵城市”。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大力建设海绵城市，提高城镇化质量。海绵城市的建设成本大概在 1.6 亿-1.8 亿元/平方公里。其中渗、滞、蓄等源头减排项目投资约占 1/3。按照每个城市平均 25 亿元左右的投资测算，海绵城市的建设将拉动超过 1.5 万亿左右的投资。

自 2013 年提出“海绵城市”概念以来，我国发布多项政策推动建设。国务院先后开放两批海绵城市试点，进入试点的城市可以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补贴。住建部统计，当时全国 600 多个城市中，有 130 多个城市制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终有 16 个城市列入海绵城市试点

名单。2016 年 4 月底，第二批海绵城市试点再次增加了 14 个城市，至此，全国已有 30 座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国家试点。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财政部和住建部分别出台关于建设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的相关政策和通知，启动了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试点工作。同时，山东、江苏、广东、浙江等地已有多个城市出台相关政策规划，为海绵城市的建设拟定时间表。海绵城市试点的顺利实施，将为未来海绵城市与地下管廊管网的全面建设提供良好基础，海绵城市建设有望迎来投资的高速增长期。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申报项目提出明确的建设运营模式、资金渠道方案，积极采取技术+资本、整体打包等创新模式，以保证项目高效运营。同时，要明确试点中采取 PPP 模式的项目投资占比以及实施基础。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也对以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额度占试点工作总投资额的比例作为一项考核指标，其中 70%以上的得 10 分（百分制），有望进一步加速 PPP 模式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推广应用。

海绵城市的推进与当前另一 PPP 项目的热点——地下综合管廊形成配合，二者在排水方面形成交集，相互可借力，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刚出炉的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中，共有 14 项，投资量达 407.8 亿。

随着扶持政策的落地，以及海绵城市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国海绵城市建设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2）国际发展前景

从国际海绵城市发展历史上看，首先解决水涝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所带来的安全与物质损害的问题；第二是在解决或基本解决水涝安全的问题后，如后进一步解决于水质量问题，即国际上讲的 LID（低影响开发）和 BMP（最佳实践方式）；现在，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如果把当地的降雨就地利用，是对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十分有利，这就是国际上最新发展的 Green Infrastructures(绿色构筑物)。通过绿色构筑物这个海绵体，把雨水尽可能地吸收和利用，是海绵城市发

展的最新阶段。海绵城市的三部曲，消减水涝，净化水质，和利用水量，是有先后次序，尤其是后两步，必须在解决水涝问题后，才能去实行。第一步是雪中送炭，后两步是锦上添花。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国内规模

海绵城市是解决城市内涝的重要手段，经过海绵城市改造，70%的雨水不再进入传统管网，解决管网瞬时超负荷导致内涝的问题。同时“海绵城市”也是撬动“十三五城市基础建设投资”的支点。与此同时，全国多个地方经济规划建设新闻中，海绵城市已经成为一个关键词语。

由于有中央政策和财政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海绵城市建设的热情逐步高涨。继 2014 年 10 月底住建部发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后，当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一时间，申报海绵城市试点的国内城市达到上百个，直到 2015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确定的迁安、白城、镇江、嘉兴、池州、厦门、萍乡、济南、鹤壁、武汉、常德、南宁、重庆、遂宁、贵安新区和西咸新区 16 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正式公布。财政部补助数额也从当初的 50 多亿元增加到了 200 亿元左右。按照目前已经启动的 16 个试点城市的项目经验估算，海绵城市的总建设成本约为 1.5~1.9 亿/平方公里，一个城区就能拉动上百亿投资，目前 16 个试点城市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总额已达到 1491 亿元。

远景规划方面，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强调：“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这一比例要提高到 80%以上”。若按照全国 658 个城市共计 5 万平方公里的建成区粗略估算，2020 年我国海绵城市建设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2 万亿，2030 年总投资额将突破 10 万亿大关。

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李迪华认为，海绵城市建设是做“精品工程”，从过去“将就”到“精致”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他粗略估计，在“十三

五”期间最少能制造全国高铁建设两倍以上的需求，即全国 6 万亿元左右市场规模。

另外，当前我国总体城镇化率仅有 55%，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增长空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和运行管理粗放三方面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城市发展的突出矛盾。经数据显示，我国城市排水管网覆盖率尚不足 50%，约 2.3 亿城镇人口尚未使用燃气，近 10% 的城市生活垃圾没有实行无害化处理。此外，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还将有近 2 亿人口进入城市，以稳增长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依然面临较大缺口，以满足增量需求。

2、国际规模

海绵城市建设对新开发区，是包含在场地开发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约占比率为 15%。对于旧城改造，其费用在 2 亿元每平方公里，与中国的单价差不多。由此推算，无论是新开发区还是旧城改造，海绵城市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空间蔚为可观。

（三）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和财政部。试点城市由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联合对试点城市进行资格审核，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择并申报，最后对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目前住建部印发了《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试行）》，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指标有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于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四大类具有鼓励性以及约束性。同时，住建部规划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土地出让、两证一书）、建设（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在城市规划中划定蓝线、绿线并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水利部主要以城市河湖水域及岸线管控和综合整治、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水管理能力建

设为重点，逐步构建“格局合理、蓄泄兼筹、水流通畅、环境优美、管理科学”的海绵城市建设水利保障体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等水安全保障能力，与其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措施统筹衔接，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召开成立大会，是由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企、事业单位及热心水利事业的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水利部主管。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宗旨：团结广大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起到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发展繁荣水利事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是由全国市政工程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依法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任务：一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修订市政行业各类标准和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二是制定本行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三是组织本行业技术、管理人员和职工岗位的培训，提高市政职工队伍素质。四是组织行业内部企事业间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合作，协调行业内部和行业间的经营开发、技术合作，总结交流行业改革和管理经验。五是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六是参与行业资质和执业资格的研究和评审，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并提出初审初评意见。七是组织开展行检、行评，评选行业先进，树立榜样企业、样板工程，推动行业工程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八是组织本行业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外市场，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国外培训考察，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

合作。九是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搜集、发布行业信息，经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工作。十是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企业科技进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十一是加强信息交流，搞好《中国市政》、《市政技术》和《中国市政工程网》的编辑出版和运行工作。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

2、行业政策支持

(1) 2014年4月，习近平首次提出“海绵城市”概念。海绵城市提出后，相关政策快速落地：2014年11月住建部出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同年12月份财政部、住建部和水利部联合下发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2015年1月开展试点城市申报工作；2015年4月确定16家试点城市，分别是：迁安、白城、镇江、嘉兴、池州、厦门、萍乡、济南、鹤壁、武汉、常德、南宁、重庆、遂宁、贵安新区和西咸新区。

(2) 2015年7月住建部出台考核办法；10月国务院部署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并推出海绵城市建设时间表（目标核心是通过海绵城市建设使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20%的城市建成区达到这个要求，到2030年80%的城市建成区要达到这个要求）；本次住建部部长表态全面启动海绵城市建设延续了以往对海绵城市的积极态度，体现了顶层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3)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16年的八项重点工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为其中之一。主要包括：重拳治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2016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在重点区域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

(4) 海绵城市有望迎来投资高增长期。财政部和住建部分别出台关于建设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的相关政策和通知，启动了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试点工作。同时，山东、江苏、广东、浙江等地已有多个城市出台相关政策规划，为海绵城市的建设拟定时间表。海绵城市试点的顺

利实施，将为未来海绵城市与地下管廊管网的全面建设提供良好基础，海绵城市建设有望迎来投资的高速增长期。

（5）各地区对于黑臭水体治理相继出台实施细则，财政部对海绵城市的相关政策积极引导采用 PPP 模式，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特别指出“对采用 PPP 模式建设海绵城市试点并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照专项建设资金补助基数再奖励 10%”。

（四）所以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海绵城市与地下综合管廊设计与咨询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型企业。由于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受到政府影响较大，呈现出政府需求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当前，由于武汉市和许多城市被淹，政府已下定决心，对城市进行彻底改造，但政府成熟的政策和规划并未公示故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区域性

海绵城市设计与咨询行业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南方年降雨量比较大的城市，如上海，杭州，武汉，广州等地。由于厄尔尼诺气候现象，北方的暴雨概率增加，从而北方城市，如北京，天津，沈阳，石家庄等城市，也加入推进海绵城市的建设，不同区域对海绵城市需求量不同，故为不同区域所服务的海绵城市提供商的供需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不确定性导致经营性风险

海绵城市技术体系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从前期的政府主导推动，必须逐步扩展为市场投资作为主体，其速度的快慢对于能够成功实现海绵城市发展战略起关键性影响。当前，海绵城市技术体系所处行业的盈利模式，缺乏基本有效的市场机制。主要还是依靠政府投入、多方筹措公共经费予以维持，从私营部门出发的盈利模式设计探索较为有限。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资金投入机制与城市配套激励政策对接尚未成熟，除中央财政提供的试点示范资金支持外，地方财政措施仍有

拓展空间，与现有的城市配套财税政策对接也缺乏灵活性。

海绵城市建设现阶段主要是围绕城市雨水展开，只有实现技术企业的规模化市场服务，并与现有城市市政体系实现有效融合或介入，才可能发展成为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成为与排水行业有效分工、协同的市场参与主体。通过系统性的海绵城市政策设计，来培育新兴行业，促进专业化雨水利用，企业有机会体系化、规模化参与城市雨洪建设，才有助于行业尽快形成市场机制，提高政府资金投入和政策引导的效率。部分省、市（福建、昆明、广州和南京等）2009年以来已经开始探索，但是法律效力、执行力度、政策系统性和市场针对性、可操作性都有待健全与完善。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在抗洪源头的控制上，投入较少，水利的基础工程、基础工程建设大量欠缺，对城市防洪设施及设备显的需求量大。一方面国内效仿国外的产品一般结构比较简单，抗洪能力偏弱，同样导致其销售量不高。另一方面国内具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资质的企业大多为传统闸门制造企业，创新及研发力量不足；而具备雄厚研发实力的水利相关科研机构并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及制造能力，因此国内具备行业资质、能专业研发、制造新型防汛产品的企业凤毛麟角，大多数产品仍只能由科研机构或高校作为科研项目在示范段小范围试用，未能形成市场化产品。然而，所以，具备行业资质、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的专业防汛产品制造企业有广泛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城市防洪排涝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城市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研发、设计、咨询、培训、投融资、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设备系统集成等于一体的专业服务商。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近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基于我国处于防汛基建较为落后的阶段，公司在努力帮助有关部门解决城市“面子工程”，治本方法即为“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一定的互补性，也可以认为城市综合管廊是海绵城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均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且均属稳增长、惠民生的“有效投资”，两者均已列入国家“十三五”的

百大工程，未来有望常态化，成为基建投资稳增长的最重要方向。2013年12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也提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公司基于上述大好形势下并凭借在细分领域先入优势能够在未来的市场扩张中有较好的成绩。

2、竞争优势

(1) 行业先入及服务理念先进优势

目前，我国的城市防洪之所以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善的根本原因在于对城市防洪领域或者说是我国建筑领域的专业不融合问题所造成的，正因为专业的不融合才造就了我国对城市基础规划的片面性，例如造公路仅仅考虑路面的平滑和通车的舒适性，却忽略了坡度不足造就的排水障碍等问题。国内在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上落后于美国等先进国家，在学校和研究所也缺少大地工程师这样的专业，故国内目前还没有一家具备真正海绵城市整体方案技术的企业，一般提出海绵城市概念的企业也仅仅是完成了海绵城市中的一部分，例如园林规划、雨水利用、城市综合管廊和防汛闸门生产等。

公司较早的意识到了我国存在着这些问题，也意识到这些问题我国很快会与世界接轨，故提前抓住市场先机，较早的开始对国家监管部门和规则制定部门以及多地市政、水务水利局和研究所进行行业方向发展的宣导和战略部署，并在专业上也较早的开始与国际领先团队保持交流了解国际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等待国内市场一旦有了机遇便采取合作方式，将国际领先技术和国内国情相结合，有效的设计出适合中国不同城市区域的定制化海绵城市方案。

目前，公司已与美国洛斯公司（Lose&Associates, Inc）、美国 AECOM 公司、Haimann(海尔曼)公司和美国奥森公司（Olsson&Associates, Inc）达成国内海绵城市领域的战略合作约定。其中，公司与美国洛斯公司（Lose&Associates, Inc）准备以在国内设立中外合资子公司模式，打造国际合作的技术平台，利用先进的专业技能、国际化计算机软件应用和成熟的国际经验配合公司多年储备的数据库、

渠道以及行业人脉等，为国内提供真正有效的、全面化的、标准化的和定制化的海绵城市解决方案。公司先进的服务理念和专业储备也为公司占领行业的先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城市防汛方案定制的行业先驱，在防汛产品的研究技术上走在了市场的前列，公司所有产品都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并在实际的运用中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就目前国内及国际的情况来看，企业市场优势地位较为明显。

首先在目前国内市场大部分的城市防汛建设项目用固定式混凝土防汛墙，其不但不美观更是大大降低了滨江两岸的商业开发价值，还会造成例如垃圾堆放等多种二次污染现象，但现在也有部分城市的滨江建设考虑到了商业开发价值和环境保护问题，但因为大多数此类项目由商业地产开发商进行建设，其通常利用较宽距离的绿地和园林的方式，将商业开发和防汛功能相结合，这种方式不但大大降低了商业开发的面积，更是花费巨大的资金、人员及时间成本，而公司拥有成熟的城市滨江防汛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和谐型系列防汛墙”、“小包围系列挡水墙”、“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全自动闸门”等产品，能够整整解决“功能与价值的结合”、“景与水的结合”等、让防汛建设不再单一，让滨水空间得到一个整体的方案定制和商业价值提升。

而国际市场中主要同业竞争的公司英国、德国等地，这些城市的防汛方案提供商于 20 世纪末已开始对城市中的江河进行重新定位，将防汛设备的功能和商业开发的建筑创意相结合，大大提升了城市的旅游、消费和休闲生活的价值，其设备主要有“英国谢菲尔德翻板式防汛墙”、“德国萨尔河畔插板式防汛墙”等，但其一方面因为欧洲人力成本高和定期维护非常困难，导致产品价格颇高，另一方面国内的防汛建设需要有较高资质的企业、并且所定制的方案需经过国家设计院和水利局等机关审核后方可施工，对于施工企业和团队任有较高资质要求，这也是国际企业很难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原因，故即使国外同业公司有较高研发水平和方案设计能力，也难以顺利进入中国市场，并动摇公司在国内防汛方案提供商的较高地位。

（3）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先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发明专利 5 项，目前与主营产品密切相关的有效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产品能够有效应用到市场，得到客户较高的认可和推广，与同行业的不同形式的产品相比，皆有较强的竞争力。

除专利外，公司注重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先后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交通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及上海各大科研机构展开技术交流及产学研合作，拓展产品开发思路，设计满足现代城市需求的新型防汛产品。2011 年 6 月，公司研发“堤防工程翻板门”技术，正式列入上海市企业标准，并准予实施（标准号：Q/SVVR 1-2011）；2012 年-2013 年，公司研发的“活动式钢闸门”技术申请并荣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助”。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作的“苏州河防汛闸浮体一字门双组元缓冲技术”入选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13 年初，公司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作的“苏州河防汛闸浮体一字门双组元缓冲装置产品设计开发”课题入选上海市产学研助推计划项目；2013 年 5 月，公司研制的“地翻式活动防汛闸门”产品荣获“第二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银奖；2013 年 7 月，公司研发的“河道工程翻板门”技术正式列入《2013 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编号：TZ2013067）。

知识产权是由国家经过严格法律授权的特殊产品，是保护企业核心技术的重要武器。知识产权在市场中有了一定的客户认可度，有利于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由公司技术总监直接管理。公司在经营性投资决策前，由技术研发部对国内外相关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有关投资决策的可行性建议。公司尤其重视新技术和技术服务，为全面达到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发明激励制度，包括技术发明奖及所对应新产品销售提成、专利申请奖等；根据每个月工作量的大小和完成情况来对技术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采用浮动奖金发放机制，对项目小组创新产品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将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结合在一起，形成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部分产品，制订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使得产品更加规范化、

系统化，形成完整的体系标准。同时，也加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4）人才优势

目前国内高校在海绵城市技术领域缺乏对“大地工程师”专业设置，因此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吸收水利工程、机械工程和城市规划专业人才进行专业化培养，组织和鼓励各种专业技术员学习掌握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其他知识，充分发挥了公司在“大地工程师”专业上的带头作用，培养了满足公司研发和市场运作要求的复合型人才，促进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另外，公司在新型功能型防汛设备的研发方向，也已经组成了由从事多年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工作、知名度较高的领导型人才和长期从事城市滨水空间开发管理、资本运作和经济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从事防汛工程、土木工程、等方面的专业型人才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专门负责公司防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决策和项目论证，对保证公司实施正确的投资决策与管理，将起到不可替代的核心指导作用。同时公司与相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组成战略联盟，建立健全开发项目科技攻关体系和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化人才网络，努力为国内更多此领域的人才提供学习和发展的空间。

（5）内控管理优势

首先，公司建立了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把真正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吸引进来。建立健全经营者资格认定制度和选聘制度，使经营者的资格认定、任命、考核更具规范化、民主化、法制化。同时加强对经营者的制衡约束，通过所有者约束机制、市场约束和国家法律约束来完善对公司经理层的约束机制。

其次，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股东之间形成相应的牵制。突出董事会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实行独立董事制度，通过对董事会这一内部机构的适当外部化，以及对内部人形成一定的监督制约力，最大限度地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会的监督权，同时赋予监事会更大的监督权力，不仅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的三角制衡关系，而且会督促董事以及经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的遵循与执行。

第三，设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权责分派体系，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设置职能部

门并进行业务分工，使每一项业务的全部处理过程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不是由一个部门单独办理，而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完成。各部门避免了权力重叠，同时也避免出现权力真空，使每项业务处理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机构负责。

第四，制定了适宜的人力资源政策，严把用人关，对重要岗位的人员配置和管理人员的选拔，全面考核其综合素质，确保各岗位人员的素质要求；多层次、多方位地加强岗位和在职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其遵纪守法、精通业务；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员工自觉遵守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员工敬业爱岗的精神形成以自我控制为主要手段的内部控制制约机制。

第五，营造优秀的企业文化，在企业内部创造一种和谐一致、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以发挥群体的文化优势，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第六，强化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沟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最好桥梁。因此在董事会内设置内部审计机构，以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股东会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控，董事会通过内部审计对总经理及其它管理者实施内控，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严密内控系统。

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虽小，但在内控上已配备具有 CPA 资格和多年审计经验的财务总监以及高级财务经理、人事总监和市场公关总监等，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在未来业务高速增长期所面临的内控管理压力。

3、竞争劣势及应对方案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出现较大变化：2013 年及以前，公司业务分为两块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防汛设备贸易业务和现代城市防汛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业务，由于现代城市防汛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业务处于研发和推广期，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汛设备贸易业务。从 2014 年开始公司的现代城市防汛的技术逐渐成熟，核心竞争力逐渐体现。因此公司进行了战略性调整，逐渐剥离贸易类业务，专项从事现代城市防汛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业务，公司虽然具有较为成熟的服务和产品团队研发的经验，但尚属转型初期，在市场销售能力和渠道上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作为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的国内先行者，面对较为空白的市场面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但正因为这样，公司还需要对市场进行宣导，提升城市管理者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认知。但由于公司处于创业初期，其规模较小，缺乏对品牌和产品的包装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借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契机，通过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辅导，树立企业规范形象后提升公司价值，以不断增长的利润和公允的估值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和战略合作方等的加入，逐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资本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9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1130008004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框架：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董事会，董事会由陈岩、李为飞、万云、林慧琴、金志刚构成；
-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红卫担任。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没有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会议记录不规范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公司将对自身缺陷进行整改，并严格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

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设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5)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6年9月19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泽水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总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现场参观、座谈，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部分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目前，公司建立了《财务政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6）宝税九第48号）：“该企业原由宝山区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管辖，因“经营场地迁移”，该企业自2015年8月1日起划归虹口税务分局；自成立起至迁移至虹口税务分局期间没有涉税行政处罚，无欠税，能依法办理纳税事项。”

2016年9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虹税证字[2016]地391号）：“经核，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能按时纳税申报，尚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特此说明”。

2016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20日，上海市虹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法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2015年两个年度和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过我部门的任何处罚”。

2016年9月20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月1日自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未接到过涉及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监察或劳动争议投诉举报，期间公司也未收到过我局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岩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岩对此作出了书面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资质及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的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联股东、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四条规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除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由股东大会通过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第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由总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制作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年度累计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 公司未有对外投资。

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该全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向关联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各项制度不完备，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方欠公司的借款已经清理完毕。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即使发生关联交易，亦会严格遵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报告期内，亦不存高级管理人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

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岩除直接持有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岩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岩参股情况持有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股权，持有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2.62%股权，持有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33%股权。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95266
法定代表人	王士忠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7 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建材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大板块的业务，建设板块主要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和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业板块主要包括多种船舶（特种船）的制造、维修、船业经营、船用配件生产、工业加工

等；建材版块主要包括砼预制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与沥青混凝土的生产等；房产版块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地产及总部经济基地的开发投资等；综合版块为中小企业、项目公司搭建绿色融资通道等。而公司主要从事防汛设备的制造以及为海绵城市治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实施和运营。公司聘请了以王乃泰为主的国际性大地工程师顾问团队。同时，公司已与美国洛斯公司（Lose& Associates, Inc.）成立合资公司，将美国的先进技术与经验引进、消化、吸收，使之符合中国的实际国情。又先后与美国奥森公司（Olsson& Associates, Inc.）和美国 Haimann（海尔曼）公司达成在中国的独家战略合作，也相继与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 AECOM 公司等达成在中国地区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利用先进的专业技能、国际化计算机软件应用和成熟的国际经验并结合公司多年在技术、渠道以及行业人脉等方面的储备和积累，为国内提供真正有效的、全面的、标准化的和定制化的海绵城市解决方案。公司接受贵阳市社会科学院委托，出具《海绵城市贵阳标准》，已经成功提供海绵城市咨询服务。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不具备上述开展海绵城市设计咨询的专业能力及技术能力。

2、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0000007827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住所	湖州市埭溪镇工业小区建设北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6 万元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丝束、钢绞线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9 日

虽然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东泽水务的经营范围中“建筑材料”存在重合，但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建筑材料为运用桥梁结构上的预应力

钢绞线，与东泽水务涉及的建筑材料为防汛设备。两公司虽然在在经营范围中均含“建筑材料”，但实际涉及的产品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30074
法定代表人	王光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 号 15-2 幢 602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6 万元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水运、建筑、风景园林、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2 日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市政、港航、交通工程方面的设计咨询，而东泽水务主要从事海绵城市治水综合解决的设计服务。两家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领域却完全不同；同时，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提供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岩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东泽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东泽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泽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东泽水务股份期间，或担任东泽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4、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东泽水务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

为避免和防止今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

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相关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陈岩	√	-	-	9,620,000	48.10
2	陈云峰	√	-	-	1,100,000	5.50
3	吴睿	√	-	-	400,000	2.00
4	曹斌	√	-	-	800,000	4.00
5	应璐超	√	-	-	-	-
6	陆永刚	-	-	√		
7	朱伟	-	-	√	1,320,000	6.60
8	陆丽	-	√	-	-	-
9	沈君		√	-		
10	金曼		√			
合计					13,240,000	66.2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
1	陈岩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江南晶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	曹斌	杭州希玛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友登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裕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暄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暄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新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陈云峰	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园景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拼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杭州皮兔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拼兔结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4	吴睿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应璐超	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波宇润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余姚市哈特馒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陈岩、曹斌、陈云峰、吴睿、应璐超、朱伟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1、陈岩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2、曹斌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曹斌对外投资杭州希玛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3% 股权，上海汇壹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 股权。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希玛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55314
法定代表人	李宏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9 层 901 室
注册资本	264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安装（限现场），水利环保工程、电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希玛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与公司补存在利益冲突。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汇壹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619591
法定代表人	周华东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325 室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土木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装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7 日

企业基本信息			
	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经营范围上来看，上海汇壹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领域，而东泽水务涉及的是防汛工程建设安装；上海汇壹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建筑材料主要是房屋建筑施工相关的建材，而东泽水务实际并不提供建筑材料，主要涉及防汛设备的制造、销售，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陈云峰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陈云峰对外投资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持有该公司 2.14%股权，杭州园景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80%股权，杭州拼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80.00%股权。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044659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 号（上城经济园区）2 幢 505 室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交通工程及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除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05 日

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东泽水务的经营范围在“金属材料”

方面存在重合，东泽水务涉及的金属材料主要是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而浙江中交通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金属产品主要是建筑工程金属产品。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0614972
法定代表人	刘四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26 日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高速公路、城市立交、城市与公路桥梁、公路工程、地铁轻轨桥梁与车站、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东泽水务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防汛设备及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属于细分领域，两者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并未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园景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5000096772
法定代表人	王光	住所	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 B 幢 2 楼 202 室
注册资本	113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3 日

杭州园景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市政、港航、交通工程方面的设计咨询，而东泽水务主要从事海绵城市治水综合解决的设计服务。两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领域却完全不同，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拼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2000160132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6 号 4 幢 7 层 703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113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拼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因此不存在利益冲突。

4、吴睿对外投资情况

吴睿对外投资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有 80.00%股权，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有 80.00%股权，上海戎禾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523832
法定代表人	吴睿	住所	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D1-1582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技术领域内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4 日

企业基本信息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经营范围上来看，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东泽水务虽然均存在设计咨询服务，但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主要集于水利工程设计并且具备相应设计资质；而东泽水务提供的是海绵城市综合治理的设计咨询服务，具备实施海绵城市咨询服务的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同时东泽水务并不具备设计资质。因此，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642438
法定代表人	吴睿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233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从经营范围上来看，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东泽水务虽然均存在设计咨询服务，但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主要集于水利工程设计并且具备相应设计资质；而东泽水务提供的是海绵城市综合治理的设计咨询服务，具备实施海绵城市咨询服务的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同时东泽水务并不具备设计资质。因此，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应璐超对外投资情况

应璐超对外投资情况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宁波宇

润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8.00% 股权，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余姚市哈特慢餐饮有限公司持 33.33% 股权。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81000314299
法定代表人	应璐超	住所	余姚市开丰路 330-5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服装服饰、电子产品、照明器材、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从事酒类进口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宇润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81000317381
法定代表人	应怡超	住所	余姚市泗门镇同济路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胶带、塑料保护膜、胶水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灯具、照明电器、汽车配件、文具用品、小家电、塑料制品、五金件、冲件的制造、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宁波宇润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胶黏剂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

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81000092830
法定代表人	应璐超	住所	余姚市泗门镇同济路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胶带、塑料保护膜、胶水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1 日

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胶黏剂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余姚市哈特慢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81000254983
法定代表人	沈晓兰	住所	余姚市泗门镇中华路 26 号
注册资本	3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余姚市泗门镇中华路 26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余姚市哈特慢餐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余姚市哈特慢餐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

6、朱伟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有上海宇海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股权。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宇海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593893
法定代表人	杨巍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588 号 1 幢 A106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多媒体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销售及维修，五金交电、建材、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9 日

上海宇海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环保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因此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虽然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监事会仅有两名监事，监事会构成不规范。经整改后，公司规范了监事会的构成。2016 年 8 月 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岩、陈云峰、吴睿、曹斌和应璐超，其中陈岩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陆丽、沈君和金曼，其中金曼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陆永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岩、陆永刚、王乃泰和曹庆高。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5242 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5,712.01	9,034,809.47	598,76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245,779.49	11,871,538.03	520,531.49
预付账款	641,763.61	836,215.28	429,265.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965,255.63	2,813,903.68	645,392.12
存货	1,434,112.75	1,048,694.15	884,630.42
划分为持有到期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542,623.49	25,605,160.61	3,078,585.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3,166.55	25,123.12	16,457.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846.43	1,373.4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4,58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55.68	117,559.65	734,17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451.99	144,056.23	750,630.88
资产总计	33,433,075.48	25,749,216.84	3,829,216.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5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21,314.00	13,729,306.38	1,481,842.00
预收款项	1,459,450.00	2,330,275.00	1,305,905.42
应付职工薪酬	78,375.56	-	-
应交税费	901,334.19	713,602.31	7,880.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91,665.01	6,702,140.15	2,054,50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122.6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04,261.36	24,425,323.84	4,850,13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0,000.00	110,000.00	9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95,000.00
负债合计	12,714,261.36	24,535,323.84	4,945,13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资本公积	1,4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81,185.88	-2,586,107.00	-6,115,919.3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8,814.12	1,213,893.00	-1,115,919.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8,814.12	1,213,893.00	-1,115,9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33,075.48	25,749,216.84	3,829,216.1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81,600.87	21,945,519.94	5,215,937.32
减：营业成本	3,408,960.86	14,642,897.20	4,755,93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356.30	732,986.27	18,659.91
销售费用	266,721.85	398,354.42	165,703.00
管理费用	1,421,080.14	1,462,551.14	984,352.13
财务费用	-217,105.86	28,426.01	51,465.38
资产减值损失	47,046.54	637,981.66	16,34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874,541.04	4,042,323.24	-776,520.38
加：营业外收入	84.05	104,102.86	2,15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874,625.09	4,146,426.10	-774,370.26
减：所得税费用	-30,296.03	616,613.75	279,911.07
四、净利润	1,904,921.12	3,529,812.35	-1,054,2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损益	1,904,921.12	3,529,812.35	-1,054,281.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得税后 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4,921.12	3,529,812.35	-1,054,28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0,970.63	10,986,186.16	5,058,73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858.95	2,730,356.20	694,031.78
现金流入小计	8,846,829.58	13,716,542.36	5,752,76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1,468.12	3,010,476.69	4,729,06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005.14	1,049,335.20	941,39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1,108.42	4,212,934.57	782,364.18
现金流出小计	24,796,581.68	8,272,746.46	6,452,8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752.10	5,443,795.90	-700,06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7,235.90	10,167.9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02	-	-
现金流出小计	1,172,990.92	10,167.9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90.92	-10,167.9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	3,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4,2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	-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54.44	47,584.4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956,354.44	2,247,584.4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645.56	2,002,415.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097.46	7,436,043.54	-700,06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4,809.47	598,765.93	1,298,82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712.01	8,034,809.47	598,765.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5 月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 藏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	-	-2,586,107.00	1,213,89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	-	-	-	-2,586,107.00	1,213,89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表示）	16,200,000.00	-	-	-	1,400,000.00	-	-	-	-	1,904,921.12	19,504,92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04,921.12	1,904,92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0,000.00	-	-	-	1,400,000.00	-	-	-	-	-	17,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200,000.00	-	-	-	1,400,000.00	-	-	-	-	-	17,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400,000.00	-	-	-	-	-681,185.88	20,718,814.12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 藏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6,115,919.35	-1,115,91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6,115,919.35	-1,115,91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表示）	-1,200,000.00	-	-	-	-	-	-	-	-	3,529,812.35	2,329,81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29,812.35	3,529,81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	-	-	-	-	-	-1,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	-	-	-	-	-	-1,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	-	-2,586,107.00	1,213,893.00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 积	减：库 藏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5,061,638.02	-61,63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5,061,638.02	-61,63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表示）	-	-	-	-	-	-	-	-	-	-1,054,281.33	-1,054,2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54,281.33	-1,054,28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6,115,919.35	-1,115,919.3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

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借款、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采用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 75%以上（含 75%）；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

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and 价格形成机制数学模型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软件按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价格形成机制数学模型按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

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7、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收入=合同总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项目费用确认当期的项目费用。对办理决算的劳务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防汛工程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在公司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结算审核表或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时确认收入。防汛工程收入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且项目工程量金额高于管理层认定的金额，在公司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系科技创新基金，于项目完成验收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

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1、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收入金额	1‰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接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联合颁发经复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04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经向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0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

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0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临时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	-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0%	20%
2—3 年（含 3 年）	15%	15%	50%	50%
3—4 年（含 4 年）	20%	20%	100%	100%
4—5 年（含 5 年）	30%	3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

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会计估计，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5 月损益表与实施原会计估计的报表相比较，出现如下差异：调增应收账款 20,979.4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3.8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4,685.63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0,979.4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293.83 元，调增净利润 14,685.63 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工程安装、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原材料销售4类，各类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在公司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结算审核表或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时确认收入。防汛工程收入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且项目工程量金额高于管理层认定的金额，在公司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提供的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设备销售和原材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按照设备及原材料发货后，客户收到设备/原材料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6,981,600.87	100.00	21,945,519.94	100.00	5,215,937.3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981,600.87	100.00	21,945,519.94	100.00	5,215,937.3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设备销售及安装	5,066,188.00	72.56	21,767,796.00	99.19	938,245.03	17.99
技术服务	1,886,792.35	27.03	-	-	-	-
设备销售	28,620.52	0.41	207,248.73	0.81	-	-

原材料销售	-	-	-	-	4,277,692.29	82.01
其他			-29,524.79			
合计	6,981,600.87	100.00	21,945,519.94	100.00	5,215,937.32	100.00

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指公司销售给客户防汛门并外包第三方工程公司进行安装的业务，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主要收入来源。

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海绵城市”整体或者部分解决方案的咨询业务。

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指公司销售给客户防汛门但不提供安装的业务。

原材料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在业务彻底转型以前发生的钢材销售业务。

营业收入-其他是指公司于 2015 年补开了 2014 年少开的发票，金额为 29,524.79 元。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原材料成本	890,757.73	26.13	2,127,703.81	14.53	4,259,247.84	89.56
外包成本	2,415,280.13	70.85	12,469,325.80	85.16	496,683.47	10.44
直接费用	102,923.00	3.02	45,867.59	0.31	-	-
合计	3,408,960.86	100.00	14,642,897.20	100.00	4,755,93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较大。2014年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以原材料成本为主，2015年公司的营业成本以外包成本为主，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在2014年度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材料的销售，当时的防汛设备产品销售和防汛工程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较少；而2015年，公司加强了防汛

设备和防汛工程的业务拓展，公司签订了两笔千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导致公司2015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汛工程收入，从而导致对应的成本结构发生变化。2016年1-5月，公司的成本结构较2015年变化较小。

4、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设备销售及安装	1,778,611.68	35.11	7,257,836.57	33.34	441,561.56	47.06
技术服务	1,783,869.32	94.55	-	-	-	-
设备销售	10,159.01	35.50	74,310.96	35.86	-	-
原材料销售	-	-	-	-	18,444.45	0.43
合计	3,572,640.01	51.17	7,302,622.74	33.28	460,006.01	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从2014年8.82%大幅提升至2016年1-5月的51.17%，主要是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2014年，公司82.01%的收入来源于原材料销售，而原材料销售的毛利仅为0.43%；2015年公司已经完成业务转型，不再进行原材料销售业务，公司99.19%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汛墙设备销售及安装，而该业务的毛利率为33.34%；2016年1-5月，公司新增咨询业务，收入占比27.03%，毛利率高达94.55%，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至51.17%。

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15年毛利率为33.34%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13.72%。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2014年公司的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为938,245.03元，其中《黄浦江中下游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防汛闸门》项目收入为755,136.00元，虽然该项目是2014年设备销售及安装业

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合同金额较小，为了获取一定的毛利以覆盖公司的期间费用，公司通过与客户在价格上的协商获取了约 45% 的较高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的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而 2015 年，公司的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护岸改造》项目（毛利率 28.53%、占防汛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比重为 56.78%）、《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玻璃防汛墙安装》项目（毛利率 35.12%、占防汛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比重为 20.23%）和《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江堤改造工程》（毛利率 42.88%、占防汛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比重为 19.72%），其中瓯江项目的毛利率仅有 28.53%，但占总收入比重却达 56.78% 拉低了 2015 年度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从而导致 2015 年度设备销售及安装毛利率有所下降至 33.34%；2016 年，公司的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玻璃防汛墙安装》项目，项目毛利率为 35.11%。

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较少，但毛利率有所波动较大，其中 2014 年，公司未发生设备销售业务；2016 年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35.50% 与 2015 年的毛利率 35.86% 差别较小。2016 年公司只发生了一笔设备销售业务，为销售给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的防汛门，金额为 28,620.52 元，毛利率为 35.50%；2015 年，公司也只发生了一笔设备销售业务，为销售给江苏省送变电公司的防汛门，金额为 207,248.73 元，毛利率为 35.86%。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公司的的技术服务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海绵城市”整体或者部分解决方案的咨询业务。2016 年 1-5 月，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达 94.55% 的原因如下：① 目前国内能真正能提供海绵城市整体方案的企业极少，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② 由于“海绵城市”整体方案咨询对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负责“海绵城市”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主要是以董事长陈岩和总工程师王乃泰为代表的管理层，其中董事长陈岩因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规模，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而总工程师王乃泰的人工成本在管理费用中归集，因此咨询业务的成本并不包含人员工资，仅包括为该咨询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费用，由于发生的直接费用金额较小，导致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的扩大，以及员工的技术能力水平的提高，

技术服务业务里的人工成本将会不断增加，将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81,600.87	21,945,519.94	320.74%	5,215,937.32
营业成本	3,408,960.86	14,642,897.20	207.89%	4,755,931.31
营业毛利	3,572,640.01	7,302,622.74	1487.51%	460,006.01
营业利润	1,874,541.04	4,042,323.24	-620.57%	-776,520.38
利润总额	1,874,625.09	4,146,426.10	-635.46%	-774,370.26
净利润	1,904,921.12	3,529,812.35	-434.81%	-1,054,281.33

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20.74%，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的防汛墙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新增业务量较大，该项业务较 2014 年增加 20,829,550.97 元。受春节因素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确认收入较少，导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仅占 2015 年收入为 31.81%，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的后续安装工程的陆续完工确认收入，公司 2016 年度的收入将有一定程度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207.89%，与收入增长相比，公司的成本增加幅度较小，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2014 年，公司 82.01%的收入来源于原材料销售，而原材料销售的成本较高，毛利率仅为 0.43%；2015 年公司已经完成业务转型，不再进行原材料销售业务，公司 99.19%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汛墙设备销售及安装，而该业务的毛利率为 33.34%。

2015 年，公司毛利大幅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防汛设备销售及安装毛利率较原材料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上述两个因素使

得公司 2015 年的毛利达 7,302,622.74 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1487.51%。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项数据均为亏损，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项数据均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毛利增长。

（四）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66,721.85	398,354.42	165,703.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1.82%	3.18%
管理费用	1,421,080.14	1,462,551.14	984,352.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5%	6.66%	18.87%
财务费用	-217,105.86	28,426.01	51,465.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0.13%	0.99%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社保费用	159,939.60	253,280.00	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4,488.00	5,280.00	2,112.00
车辆费用	29,494.78	53,973.00	36,000.00
差旅费	653.00	21,298.40	1,925.00
招待费	9,012.50	12,931.62	666.00

办公费用	63,133.97	51,591.40	5,000.00
合计	266,721.85	398,354.42	165,703.0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526,880.60	125,061.30	211,938.60
职工福利费	11,309.50	19,274.90	11,888.00
租赁费	274,700.67	-	28,000.00
物业管理费	161,591.26	-	-
办公费用	28,828.52	8,009.82	14,806.50
车辆费用	7,820.00	17,410.48	42,279.93
邮电通讯费	10,655.29	7,757.78	4,516.56
累计折旧及摊销	132,267.32	128.80	4,519.18
差旅费	13,801.21	8,073.00	16,497.20
业务招待费	19,703.44	25,720.30	12,190.00
技术服务费	73,700.00	29,000.00	20,000.00
维修费	123,350.43	430.00	-
研发费用	26,209.67	782,803.26	602,114.66
审计费用	-	238,849.06	3,000.00
法律服务费	-	56,603.77	-
服务费	-	100,000.00	3,050.00
税费	3,409.63	13,278.66	2,996.50
其他费用	6,852.60	30,150.01	6,555.00
合计	1,421,080.14	1,462,551.14	984,35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

2015年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2014年增加478,199.01元，增长48.58%，主要是2015年公司发生了审计费用238,849.06元、法律服务费56,603.77元和证券公司服务费100,000.00元，以及研发费用增加了约18万元。2015年管理费用约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为6.66%，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21倍导致的。

2016年1-5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421,080.14元，较2015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一下几个因素造成的：①公司新增6名新员工和2名劳务工，人工费用大幅增加；②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仅2016年1-5月租赁费和物业费合计增加了约44万，而2015年原出租方无偿租赁给公司办公场所使用；③公司2016年的购买了固定资产1,411,385.43元，折旧和摊销增加至132,267.32元。2016年管理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随之大幅增加至20.35%。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109.47	63,994.46	81,268.56
减：利息收入	232,862.74	38,566.55	32,221.38
利息净支出	-220,753.27	25,427.91	49,047.18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3,647.41	2,998.10	2,418.20
合 计	-217,105.86	28,426.01	51,465.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日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另一部分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收支。2016年1-5月，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2016年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中，借给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9,659,000.00元，均要求对方支付利息。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7,046.54	637,981.66	16,345.97
合计	47,046.54	637,981.66	16,345.97

公司 2015 年的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提升，应收账款也随之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出现了相应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政府补助						
其他	84.05	84.05	104,102.86	104,102.86	2,150.12	2,150.12
合 计	84.05	84.05	104,102.86	104,102.86	2,150.12	2,150.12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支出，也没有罚款；2014年和2016年1-5月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税收返还，2015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经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10万元，其余的营业外收入为税收返还等。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收入金额	1‰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接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4日联合颁发经复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04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经向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52.27	327.87	213.37

银行存款	5,255,559.74	8,034,481.60	598,552.56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
合 计	5,255,712.01	9,034,809.47	598,765.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对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95 万借款担保。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撤销。

（二）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13,950,888.66	12,529,600.66	540,612.46
营业收入（元）	6,981,600.87	21,945,519.94	5,215,93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年化）	1.75	9.6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1.34%	2217.6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升 2217.67%，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公司在 2014 年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应收账款余额少；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汛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50,888.66	100.00	705,109.17	100.00	13,245,779.49
其中：账龄组合	13,950,888.66	100.00	705,109.17	100.00	13,245,779.49
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950,888.66	100.00	705,109.17	100.00	13,245,779.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29,600.66	100.00	658,062.63	100.00	11,871,538.03
其中：账龄组合	12,529,600.66	100.00	658,062.63	100.00	11,871,538.03
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529,600.66	100.00	658,062.63	100.00	11,871,538.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612.46	100.00	20,080.97	100.00	520,531.49
其中：账龄组合	177,519.45	32.84	20,080.97	100.00	520,531.49
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组合	363,093.01	67.16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40,612.46	100.00	20,080.97	100.00	520,531.49

2、应收账款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38,594.00	99.19	691,929.70	5.00
1 至 2 年	73,294.66	0.53	7,329.47	10.00
2 至 3 年	39,000.00	0.28	5,850.00	15.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950,888.66	100.00	705,109.17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3,838,594.00 元，占比 99.19%；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12,294.66 元，占比 0.81%。一年以上的应收账

款全部来源于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金额较少，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97,050.00	98.94	619,852.50	5.00%
1 至 2 年	93,550.66	0.75	18,710.13	20.00%
2 至 3 年	39,000.00	0.31	19,500.00	5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2,529,600.66	100.00	658,062.6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2,397,050.00 元，占比 98.94%；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32,550.66 元，占比 1.06%。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的 112,294.66 元，；其余的为应收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的 20,256.00 元，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底前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819.45	57.92	5,140.97	5.00%
1 至 2 年	74,700.00	42.08	14,940.00	20.00%
2 至 3 年	-	-	-	5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77,519.45	100.00	20,080.97	-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6.5.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58	应收咨询服务费	公司股东、董事吴睿担任总经理且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
小计	500,000.00		3.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5.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7,093,819.00	1 年以内	50.85	应收项目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728,032.00	1 年以内	41.06	应收项目款
贵阳市社会科学院	500,000.00	1 年以内	3.58	应收咨询服务费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58	应收咨询服务费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73,294.66	1 至 2 年	0.53	应收咨询服务费
	39,000.00	2 至 3 年	0.28	
合计	13,934,145.66		99.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7,953,819.00	1 年以内	63.48	应收项目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403,487.00	1 年以内	35.14	应收项目款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73,294.66	1 至 2 年	0.59	应收项目款
	39,000.00	2 至 3 年	0.31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39,744.00	1 年以内	0.32	应收项目款
	20,256.00	1 至 2 年	0.16	
合计	12,529,600.6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093.01	3 年以上	67.17	应收材料款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102,819.45	1 年以内	19.02	应收项目款
	39,000.00	1 至 2 年	7.21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35,700.00	1 至 2 年	6.60	应收项目款
合计	540,612.46		100.00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408.33	34.50	415,860.00	49.73	398,265.28	92.78
1 至 2 年	389,355.28	60.67	389,355.28	46.56	31,000.00	7.22

2 至 3 年	31,000.00	4.83	31,000.00	3.71	-	-
合计	641,763.61	100.00	836,215.28	100.00	429,265.28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641,763.61元，余额较小。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为221,408.33元，占比34.50%；1-2年预付账款金额为389,355.28元，占比60.67%；2-3年预付账款金额为31,000.00元，占比4.83%。主要是预付项目材料款及房租物业费。

2、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百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	41.29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达铁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355.28	19.38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信南实业有限公司	80,908.33	12.6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物业费
上海汉临建筑设计事务所	50,000.00	7.8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上海易美佳办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5.84	1年以内	预付家具款
合计	557,763.61	86.9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百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	31.69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汉临建筑设计事务所	200,000.00	23.92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上海达铁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355.28	14.87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无锡市吉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	14.59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上海易美佳办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83,860.00	10.03	1 年以内	预付家具款
合计	795,215.28	9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百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	61.7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达铁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355.28	28.9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跃启模具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	7.22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费
无锡市融成远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910.00	2.0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29,265.28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5,255.63	100.00			10,965,255.63
其中：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7,941,494.64	72.42			
无风险的借款、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3,023,760.99	2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65,255.63	100.00			10,965,255.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3,903.68	100.00			2,813,903.68
其中：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2,654,587.80	94.33			
无风险的借款、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159,315.88	5.67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13,903.68	100.00			2,813,903.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5,392.12	100.00			645,392.12
其中：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618,187.12	95.78			
无风险的借款、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27,205.00	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45,392.12	100.00			645,39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从 2014 年底的 645,392.12 元大幅上升至 2016 年 5 月底的 10,965,255.63 元，主要是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导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7,239,016.43 元已经全部收回，应收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的本金部分

2,435,000.00 元已经收回，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欠的 654,848.08 元已经由控股股东陈岩代为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已经大幅下降。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7,941,494.64	2,654,587.80	618,187.12
押金及保证金	362,180.00	80,805.00	805.00
无风险借款	2,569,180.99	-	-
备用金	92,400.00	78,510.88	26,400.00
合 计	10,965,255.63	2,813,903.68	645,392.1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39,016.43	66.02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	2,569,180.98	23.43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08.90	0.23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33,186.30	0.30	1 至 2 年	
	27,464.38	0.25	2 至 3 年	
	30,900.68	0.28	3 至 4 年	
	35,932.19	0.33	4 至 5 年	
	502,655.62	4.58	5 年以上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572.00	2.52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上海信南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73	1 年以内	办公楼租赁押金

合计	10,819,617.49	98.67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9,630.14	71.42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70.55	0.95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30,669.86	1.09	1 至 2 年	
	30,750.00	1.09	2 至 3 年	
	32,026.03	1.14	3 至 4 年	
	524,741.23	18.65	4 至 5 年	
上海信南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84	1 年以内	押金
曹庆高	50,000.00	1.78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曼	12,400.00	0.44	3-4 年	备用金
合计	2,796,987.81	99.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69.86	4.75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30,750.00	4.76	1 至 2 年	
	32,026.03	4.96	2 至 3 年	
	524,741.23	81.32	3 至 4 年	
金曼	12,400.00	1.92	2 至 3 年	备用金
徐慧珍	10,000.00	1.55	1 年以内	备用金
侯巍	4,000.00	0.62	1 年以内	备用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805.00	0.12	2-3 年	保证金
合计	645,392.12	100.00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	-	-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34,112.75	-	1,434,112.75	1,048,694.15	-	1,048,694.15	884,630.42	-	884,630.42
合计	1,434,112.75	-	1,434,112.75	1,048,694.15	-	1,048,694.15	884,630.42	-	884,630.4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1,434,112.75 元，主要是未完工或者未验收项目的成本，其中《温州市城市防洪堤郭公山-解放北路段防汛闸门》项目的项目成本 378,600.15 元、《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护岸改造》项目的项目成本 417,590.00 元、《南京下关电厂码头防汛墙改造》项目的项目成本 440,000.00 元。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37,932.55	1,411,385.43		1,749,317.98
运输设备	228,339.00	1,050,072.61		1,278,411.61
办公设备	3,418.00	182,666.67		186,084.67

电子设备	106,175.55	178,646.15		284,821.70
二、累计折旧金额	312,809.43	43,342.00		356,151.43
运输设备	216,922.05	35,716.62		252,638.67
办公设备	3,247.10	2,891.61		6,138.71
电子设备	92,640.28	4,733.77		97,374.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123.12			1,393,166.55
运输设备	11,416.95			1,025,772.94
办公设备	170.90			179,945.96
电子设备	13,535.27			187,447.65

2016 年 1-5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411,385.43 元，主要是新购的车辆金额为 1,050,072.61 元，其余新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年初搬入新的办公场所添置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较少，主要是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治水整体方案的设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公司既不从事防汛防汛设备的生产，也不从事防汛设备的安装业务，公司无生产或者施工设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29,149.65	8,782.90	-	337,932.55
运输设备	228,339.00		-	228,339.00

办公设备	3,418.00			3,418.00
电子设备	97,392.65	8,782.90		106,175.55
二、累计折旧金额	312,692.17	117.26	-	312,809.43
运输设备	216,922.05		-	216,922.05
办公设备	3,247.10			3,247.10
电子设备	92,523.02	117.26		92,640.2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457.48			25,123.12
运输设备	11,416.95			11,416.95
办公设备	170.90			170.90
电子设备	4,869.63			13,535.2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29,149.65			329,149.65
运输设备	228,339.00			228,339.00
办公设备	3,418.00			3,418.00
电子设备	97,392.65			97,392.65
二、累计折旧金额	308,172.99	4,519.18		312,692.17

运输设备	212,402.87	4,519.18		216,922.05
办公设备	3,247.10			3,247.10
电子设备	92,523.02			92,523.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976.66			16,457.48
运输设备	15,936.13			11,416.95
办公设备	170.90			170.90
电子设备	4,869.63			4,869.63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5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43,357.33	29,424.56	-	713,932.77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85.00	26,981.62		28,366.62

软件	-	23,931.62		23,931.62
专利权	1,385.00	3,050.00		4,435.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11.54	3,508.65		3,520.19
软件	-	3,323.85		3,323.85
专利权	11.54	184.80		196.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73.46			24,846.43
软件	-			20,607.77
专利权	1,373.46			4,238.66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及专利权申请费。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	1,385.00		1,385.00
软件	-	-		-
专利权	-	1,385.00		1,385.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	11.54	-	11.54
软件	-	-	-	-
专利权	-	11.54	-	11.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1,373.46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1,373.46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5.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10,000.00	85,416.67	-	324,583.33	
合计		410,000.00	85,416.67	-	324,583.33	

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年初搬入新的办公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109.17	105,766.38	658,062.63	98,709.39	20,080.97	3,012.15
未弥补亏损	280,595.37	42,089.30	125,668.40	18,850.26	4,874,408.34	731,161.25
合计	985,704.54	147,855.68	783,731.03	117,559.65	4,894,489.31	734,173.40

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可抵扣差异项

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05,109.17	658,062.63	20,080.9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5,109.17	658,062.63	20,080.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合计	705,109.17	658,062.63	20,080.97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95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	95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借入 95 万款项，借款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为 1 年（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清偿完毕。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29,534.00	87.07	12,558,986.38	91.48	575,000.00	38.80
1-2 年	475,000.00	7.76	475,000.00	3.46	867,931.00	58.57
2-3 年	316,780.00	5.17	695,320.00	5.06	38,911.00	2.63
合计	6,121,314.00	100.00	13,729,306.38	100.00	1,481,84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治水整体方案的设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公司既不从事防汛防汛设备的生产，也不从事防汛设备的安装业务。因此，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外协厂商的安装款和材料款。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00	5.1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315,000.00	5.15		

4、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81,800.00	71.58	1年以内	应付安装款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316,780.00	5.18	2至3年	应付安装、材料款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00	5.1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精静管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90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浙江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948.00	4.41	1年以内	应付安装款
合计	5,583,528.00	91.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1,800.00	44.44	1 年以内	应付安装款
扬州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	24.04	1 年以内	应付安装款
浙江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9,482.57	16.24	1 年以内	应付安装款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27,703.81	4.57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605,320.00	4.41	2 至 3 年	应付安装、材料款
合计	12,864,306.38	93.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6.75	1 年以内	应付委托加工款
	605,320.00	40.85	1-2 年	应付委托加工、安装款
上海百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	32.05	1 年以内	应付委托加工、安

				装款
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6.75	1-2 年	应付安装款
上海武东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6.07	1-2 年	应付安装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72,611.00	4.90	1-2 年	应付安装、材料款
合计	1,442,931.00	97.37%		

(三) 预收账款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同下）	1,459,450.00	2,330,275.00	1,305,905.42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459,450.00	2,330,275.00	1,305,905.42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00	55.64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禾田建设有限公司	647,450.00	44.3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459,45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40,275.00	70.39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禾田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	23.60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广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	6.01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330,275.00	100.00		

由于合同主体变更，宁波广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全款退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579,744.00	27.55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禾田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	42.12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省送变电公司	176,161.42	13.48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305,905.42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短期薪酬	-	705,114.10	628,811.31	76,30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266.60	65,193.83	2,072.7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772,380.70	694,005.14	78,375.56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945,459.10	945,459.1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876.10	103,876.10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 计	-	1,049,335.20	1,049,335.20	-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30,766.00	555,766.00	75,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5,797.50	15,797.50	-
3、社会保险费	-	37,417.60	36,114.81	1,30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653.60	31,524.21	1,129.39
工伤保险费	-	1,715.90	1,658.10	57.80
生育保险费	-	3,048.10	2,932.50	115.60
4、住房公积金	-	21,133.00	21,13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705,114.10	628,811.31	76,302.79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198.00	834,198.00	-
2、职工福利费		24,554.90	24,554.90	-
3、社会保险费		54,429.20	54,429.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779.30	47,779.30	-
工伤保险费		2,284.10	2,284.10	-
生育保险费		4,365.80	4,365.80	-
4、住房公积金		32,277.00	32,27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 计		945,459.10	945,459.10	-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63,130.80	61,199.45	1,931.35
二、失业保险费	-	4,135.80	3,994.38	141.42
合计	-	67,266.60	65,193.83	2,072.7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97,327.70	97,327.70	-
二、失业保险费	-	6,548.40	6,548.40	-

合计	-	103,876.10	103,876.10	-
----	---	------------	------------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应交税费

税种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3,859.50	-77,393.23	-37,067.93
营业税	822,970.80	670,985.16	39,265.98
河道管理费	424.01	424.01	42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22.13	13,482.42	848.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2.68	1,520.46	1,01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79.42	46,340.42	2,120.08
教育费附加	24,783.19	20,223.62	1,272.06
印花税	15,968.29	12,558.66	-
水利基金	35,593.17	25,460.79	-
合 计	901,334.19	713,602.31	7,880.05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8,460.57	66.97	6,571,805.69	98.06	977,442.10	47.58
1-2 年	1,125,066.08	32.22	81,268.56	1.21	1,077,065.90	52.42
2-3 年	28,138.36	0.81	49,065.90	0.73		
3 年以上						
合计	3,491,665.01	100	6,702,140.15	100	2,054,508.00	1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及利息	1,196,204.44	3,196,204.44	1,940,334.47
保证金	2,000,000.00	-	-
房租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其他	183,460.57	93,935.71	2,173.53
投资款（朱伟）	-	1,000,000.00	-
投资款（胡亮）	-	1,200,000.00	-
投资款（陈云峰）	-	1,100,000.00	-
合计	3,491,665.01	6,702,140.15	2,054,508.00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岩	51,540.02	1.48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51,540.02	1.48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岩	51,540.02	1.48	1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	3.21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63,540.02	4.68		

5、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5.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吕向炜	1,500,000.00	42.96	1 年以内	借款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0	1.23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1,125,066.08	32.22	1 至 2 年	借款及利息
	28,138.36	0.81	2 至 3 年	借款及利息
王顺彩	500,000.00	14.32	1 年以内	借款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	3.21	2-3 年以内	房租
上海易美佳办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06,860.00	3.06	1 年以内	
合计	3,415,064.44	97.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27	1 年以内	借款
	112,000.00	1.69	1-2 年	房租
胡亮	1,200,000.00	17.90	1 年以内	投资款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1,106,726.36	16.51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61,339.73	0.92	1 至 2 年	借款及利息
	28,138.36	0.42	2 至 3 年	借款及利息
陈云峰	1,100,000.00	16.41	1 年以内	投资款
朱伟	1,000,000.00	14.92	1 年以内	投资款
合计	6,608,204.45	98.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61,339.72	2.99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1,028,138.36	50.04	1 至 2 年	借款及利息
陈岩	829,929.68	40.40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20,927.55	1.02	1 至 2 年	借款及利息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	5.45	1 年以内	租金
五险一金	2,172.70	0.11	1 年以内	-

合计	2,054,508.00	100.00		
----	--------------	--------	--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租赁购车款	552,122.60	-	-
合计	552,122.60	-	-

(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95,000.00
其中：活动式钢制防汛墙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苏州河防汛闸门浮体一字门双组缓冲技术项目	50,000.00	50,000.00	3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95,000.00

活动式钢制防汛墙项目和苏州河防汛闸门浮体一字门双组缓冲技术项目属于产学研合作项目，需要相关部门验收方可确认营业外收入，目前验收尚在进行中，因此作为递延收益。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0,000.00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1,185.88	-2,586,107.00	-6,115,91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8,814.12	1,213,893.00	-1,115,919.35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0,718,814.12元，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0,000.00	718,814.1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81,185.88	-
合计	20,718,814.12	20,718,814.12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陈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	--------	-------

李为飞	持股 27.80%的股东	
朱伟	持股 6.60%的股东，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亮	持股 6.00%的股东	
陈云峰	持股 5.50%的股东，任公司董事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吴 睿	持有公司 2.00%股份，任公司董事	
曹 斌	持有公司 4.00%股份，任公司董事	
应璐超	董事	
陆永刚	总经理	-
陆 丽	监事	-
沈 君	监事	-
金 曼	监事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岩担任董事且参股 0.50%；公司股东李为飞持有公司 4.00%股份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公司董事陈岩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岩担任董事且参股 32.62%；公司董事陈云峰担任董事且持有 67.38%股份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岩持有 3.3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持有公司 41.67%；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之配偶陈楠持有公司 35.00%股份
上海江南晶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岩担任董事
浙江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岩担任董事
上海友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裕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暄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暄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新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汇壹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曹斌持股 3.00%，曹斌丈夫 BIN WANG 担任董事
广州市远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胡亮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40.00%股权的公司

杭州园景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副董事长且持有 70.80%股权的公司
杭州拼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持有 80.00%股权的合伙企业
杭州皮兔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拼兔结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吴睿担任总经理且持有 80.00%股权的公司
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吴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为飞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浙江中油通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为飞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荣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且持有 28.00%股权的公司
浙江华滋奔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宏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为飞持有 40.00%股份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璐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90.00%股权的公司
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璐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60.00%股权的公司
宁波宇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璐超父母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的公司

余姚市哈特慢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璐超持股 33.33%担任监事，应璐超母亲沈晓兰持股 66.67%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宇润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璐超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应璐超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5,552.30	536,498.98	-

公允性分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材料，含税总价 150 万元，总量 100 吨，单价 15000 元/吨，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小，价格公允。

必要性分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是长期合作伙伴，采购商诚信度、钢材质量都能获得良好的保证。

2、销售/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71,698.11	-	-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3	-	-

公允性分析：公司与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崇明城桥新城老滬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技术咨询合同，合同价格含税价格 50 万元；公司与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涵盖了 09 省道德清秋山至乾元段工程咨询（含税金额 15 万元）、汾口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咨询（含税金额 17 万元）、兰溪市紫东苑周边道路工程咨询（含税金额 40 万元）、舟山市定海区

盐仓片区盐经三路南段道路工程咨询（含税金额 22 万元）和长兴县夹水公路拓宽改建工程咨询（含税金额 4.2 万元）等 5 个项目。上述合同金额是合作双方根据项目工作量、技术难度等因素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必要性分析：公司是国内城市防汛的综合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设计“城市治水整体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海绵城市来为城市治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实施和运营，实现真正海绵城市需要进行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和精准的预测设计，公司在海绵城市的方案设计与国内同行业的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国内绝大多数的海绵城市工程仅仅做了海绵城市整体方案中的一部分，例如“园林景观防洪”或者“城市地下管廊”等，而真正有效的海绵城市方案是在建立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大数据库的前提下，研发和使用现代化的计算机大数据分析软件，通过国际上多年海绵城市建设的经验，把大数据和专业相结合，为不同地质结构的的城市提供适合其本身的海绵城市方案咨询，以低影响和低成本为开发理念，改变传统城市建多管、已快排为主的雨水处理处理方式，借助自然力量排水，将“源头分散”和“慢排缓释”相结合，已达到就近收集、储蓄和净化的目的，让城市如同生态海绵一般，实现雨水在城市中的自然迁移。因此，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陈岩	50,000.00	2012.1.1	2015.3.31
陈岩	260,000.00	2013.2.4	2015.3.31
陈岩	300,000.00	2013.12.31	2014.1.3
陈岩	500,000.00	2014.12.22	2015.3.31
陈岩	190,000.00	2015.3.27	2015.3.31

陈岩	1,200,000.00	2015.5.29	2015.12.25
陈岩	800,000.00	2015.9.9	2015.12.25
陈岩	50,000.00	2015.9.17	2015.12.25
陈岩	90,000.00	2015.9.22	2015.12.25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9.30	2016.5.26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5.10.16	2016.5.26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3.4	2017.3.4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1.4.8	2017.4.8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24	2016.5.25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24,000.00	2016.05.04	2019.05.0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0.41	26,770.55	30,669.86
利息收入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	9,630.14	-

利息收入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16.43		
利息支出	陈岩	-	10,683.64	19,928.84
利息支出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4、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8,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363,093.01	-
应收账款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848.08	-	644,957.67	-	618,187.12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7,630.14	-	2,009,630.14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39,016.4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00	627,703.81	-
其他应付款	陈岩	51,540.02	51,540.02	850,856.38
其他应付款	朱伟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胡亮	-	1,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云峰	-	1,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	2,112,000.00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东泽水务与 Lose and Associate, Inc.,成立合资公司

2016年7月18日，东泽水务与 Lose and Associate, Inc.,签署《上海东泽洛滋涉及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双方投资总额为500万人民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东泽水务出资375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00%；Lose and Associate, Inc.,出资125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方案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研究、开发城市低影响开发技术，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应用技术”。目前，合资公司正在办理商务部门审批程序中。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目前正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持股平台，针对公司原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初步拟定增资价格为1.5元/股，最高募集不超过800万股，预计2016年10月底之前完成。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 AECOM 公司拟在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等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双方正就框架协议的签署进行谈判。AECOM 是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的全球咨询集团，业务涵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筑、环境、能源、水务和政府服务等领域。

公司计划收购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以拓展公司业务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管理的风险

陈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10%股份。陈岩与李为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陈岩能够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75.90%。陈岩对可通过其支配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陈岩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外部董事和监事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二）公司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59 万元、2,194.55 万元和 698.1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92 万元、2,574.92 万元和 3,343.31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虽然增长较快，但总量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较小对经营、财务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和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的防汛设备和整体治水方案正逐步成熟，项目订单日益增多。随着国内洪涝灾害的日益加剧，政府对“海绵城市”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将会不断提升。公司正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ppp 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06 万元、1,252.96 万元、1,395.0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升 2217.67%。虽然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上升依然会加大公司的发生坏账的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但是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属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公司的客户回款均比较及时，坏账风险较小。未来公司也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坏账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属于典型的专业技术领域，属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人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由于优秀的人才需要长时间的培养，公司需付出较大的时间和物质成本。假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探索和积累，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营造融洽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防汛设备的销售和安装，合同金额较大。由于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项目较小，导致单个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均为 100%。

应对措施：未来，在国务院提出明确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要求和政策红利基础上，公司作为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的国内先行者，面对较为空白的市场面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公司将借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契机，树立企业规范形象后提升公司价值，以不断增长的利润和公允的估值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和战略合作方等的加入，逐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资本实力。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43.31	2,574.92	382.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1.88	451.39	-11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1.88	451.39	-111.59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22
资产负债率	38.03%	82.47%	129.14%
流动比率（倍）	2.50	1.21	0.63
速动比率（倍）	2.39	1.16	0.4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8.16	2,194.55	521.59
净利润（万元）	190.49	352.98	-10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9	352.98	-10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48	345.17	-10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48	345.17	-105.59

毛利率	51.17%	33.28%	8.82%
净资产收益率	12.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7	0.8209	-0.2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7	0.8027	-0.2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57	14.13
存货周转率（次）	6.59	15.15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4.98	544.38	-7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77	-0.1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加权平均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加权平均值；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公司 2014 年在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达 17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34%；公司 2015 年在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正数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却为-691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6766.36%。

（9）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	-	-
	公司数据	38.03%	2.50	2.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56.34%	1.49	1.01
	公司数据	82.47%	1.21	1.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67.33%	1.25	1.02
	公司数据	129.14%	0.63	0.45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于 2015 年扭亏为盈，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了 17,600,000.00 元股权融资，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 38.0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资金充裕，没有银行贷款，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渐转好，流动资产开始大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由小于 1 变成大于 1。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大幅提升至 2.50 和 2.39，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年初进行了 17,600,000.00 元股权融资，增加了流动资产，降低了流动负债。

（三）盈利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6 年 5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	-	-

	公司数据	51.17%	12.59%	0.09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32.50%	12.06%	0.21
	公司数据	33.28%	-6919.41%	0.82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24.44%	22.03%	0.27
	公司数据	8.82%	179.06%	-0.2109

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从 2014 年 8.82% 大幅提升至 2016 年 1-5 月的 51.17%, 主要是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2014 年, 公司 82.01% 的收入来源于原材料销售, 而原材料销售的毛利仅为 0.43%; 2015 年公司已经完成业务转型, 不再进行原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 99.19% 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汛墙设备销售及安装, 而该业务的毛利率为 33.34%; 2016 年 1-5 月, 公司新增咨询业务, 收入占比 27.03%, 毛利率高达 94.55%, 同时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防汛墙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较少, 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51.17%; 2016 年下半年, 随着防汛墙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在 2016 年下半年的逐步确认,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逐步下降至 30%-40% 的正常水平。

2014 年,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原材料的销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具有可比性。2015 年度,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未来, 随着公司咨询业务的不断增加,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会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 年末, 公司的净资产为 -1,115,919.35 元, 从而导致了在公司 2014 年度亏损的情况下, 净资产收益率仍大于零的情况, 也导致了在公司 2015 年盈利的情况下, 净资产收益率远小于零的情况。2015 年度, 公司盈利水平快速提升, 2015 年底公司净资产增加至 1,213,893.00 元。2016 年 1-5 月, 随着公司 17,600,000.00 元股权融资的完成, 以及盈利状况的持续改善,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提升至 12.59%。

受益于公司在 2015 年度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扭亏为盈,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209 元/股, 较 2014 年度的 -0.2109 元/股大幅提高。2016 年 1-5 月,

公司的每股收益 0.0952 元/股，较 2015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年初进行了 17,600,000.00 元股权融资，实收资本由 2015 年底的 3,800,000.00 元增加至 2016 年 5 月底的 20,000,000.00 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5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	
	公司数据	1.01	4.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3.38	2.10
	公司数据	5.11	15.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水务（832006）	3.93	6.68
	公司数据	14.13	5.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升 2217.67%，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公司在 2014 年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应收账款余额少；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工程，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1.01，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收入较少，同时应收账款回款也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及时结转项目成本，使得公司每期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00,061.58 元、5,443,795.90 元和-15,949,752.10 元。公司 2016 年 1-5 月存在大额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从 2015 年底的 2,813,903.68 元，上升至 2016 年 5 月底的 10,965,255.63 元，其中借给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7,224,000.00 元，借给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2,43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应收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本金加利息合计 7,239,016.43 元已经全部收回， 应收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的本金部分 2,435,000.00 元已经收回，报告期后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大幅改善。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4,921.12	3,529,812.35	-1,054,28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046.54	637,981.66	16,345.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42.00	117.26	4,519.18
无形资产摊销	3,508.65	11.54	-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85,416.67	-	-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 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 以“-”号填列）	12,109.46	47,584.46	-
投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 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0,296.03	616,613.75	279,911.07
递延所得税负 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418.60	-164,063.73	-24,30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7,196.83	-14,564,449.75	-345,75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3,185.08	15,340,188.36	423,499.0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752.10	5,443,795.90	-700,061.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43,357.33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55,712.01	8,034,809.47	598,765.9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034,809.47	598,765.93	1,298,82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097.46	7,436,043.54	-700,061.58

2、现金现金流量表各科目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分别为505.87万元、1,098.62万元和481.10万元, 相应的营业收入为521.59万元、2,194.55万元和698.16万元。2014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度较高, 公司的收现能力较强,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的业务主要是原材料销售, 信用期较短, 基本没有产生应收账款。2015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差1,095.93万元, 主要是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1,198.90元导致的。

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72.91万元、301.05万元和1,134.15万元, 低于相应的营业成本为475.59万元、1,464.29万元和340.90

万元。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的匹配度较高。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差1,163.24元，主要是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1,224.75万元导致的。2016年度1-5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差793.25万元，主要是2016年5月底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760.80万元导致的。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94,031.78元、2,730,356.20元和4,035,858.95元，主要是收到其他往来款。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5,774.90	2,173.59	1,551.52
取得借款和收回借出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	-
其他	84.05	728,182.61	192,480.26
合计	4,035,858.95	2,730,356.20	694,031.78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82,364.18元、4,212,934.57元和12,761,108.42元。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借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借给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00,000.00元；2016年1-5月，公司其中借给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金额为7,224,000.00元，借给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的金额为2,435,000.00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差旅租赁修理	654,930.44	160,356.10	144,508.63
研发费用	26,209.67	130,803.26	814.66
归还借款和借出款	11,659,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往来款项	15,000.00	1,300,000.00	2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81,375.00	80,000.00	-

其他	124,593.31	541,775.21	77,040.89
合计	12,761,108.42	4,212,934.57	782,364.18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元、0元和5,755.02元。2016年1-5月发生的5,755.02元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元、2,200,000.00元和0元。2015年发生的2,200,000.00元，一个是跟借款相关的存单质押1,000,000.00元，一个是股权投资款的减资款1,200,000.00元。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元、0元和1,000,000.00元。2016年1-5月发生的1,000,000.00元是存单质押到期转回形成。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 岩 陈岩

曹 斌 曹斌

应璐超 应璐超

陈云峰 陈云峰

吴 睿 吴睿

3、全体监事签字：

陆丽 陆丽

沈 君 沈君

金 曼 金曼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永刚 陆永刚

朱 伟 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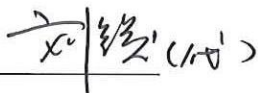
5、签署日期

2016.9.23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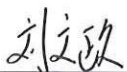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


吴鹏


刘文政


杨涛



2016年 9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法定代表人

孙 勇



3、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虞雪杨



4、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3、经办律师

周雪慧

周雪慧

王婧

王婧

4、签署日期 2016.9.2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了《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2077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 2、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施周静

汪昱新

- 4、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